#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13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通用32篇）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1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乙方为常熟市劳动局批准的家政服务实体。现应甲方申请，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清洁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通用32篇）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1**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乙方为常熟市劳动局批准的家政服务实体。现应甲方申请，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清洁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约定事项：

　　1.服务项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服务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服务费用：每平方米 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交费方式： 予交 完工后交余下部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应遵守事项

　　1.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家政员不适用，并有充分的理由，乙方给予调换。

　　三、甲方应遵守事项：

　　1.甲方必须如实填写《阿宝家政客户服务申请登记表》，并如实的说明清洁面积、项目。

　　2.甲方不得随意擅自增加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工作。如需增加，应得到乙方家政员负责人的同

　　意，并适当增加报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甲方向乙方交纳约定款项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2**

　　接受服务方（甲方）： 提供服务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根据甲方环境特点和要求，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具体包括：门卫、巡逻、值班。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方位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保安服务合同性质

　　双方确定，乙方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保安员的劳动及社保关系。乙方员工出现人身伤害的，除法律规定甲方应承担责任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二、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名。

　　第五名 服务期限 壹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如乙方在试用期内不能严格遵守本合同及附件，甲方有权在试用期内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服务地点：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保安超时工作，以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基数，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第八条 上述约定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元，人每月合计：元（大写：壹万玖仟圆整）。

　　第九条 保安服务每月先做后付。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再支付给保安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四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和技术设备设施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方便保安员顺利完成保安服务任务。

　　第十五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十六条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保安人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和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第十八条 保安员应严格履行保安职责，遵守甲方制订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人事考勤制度。

　　第十九条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所报告甲方协助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以及保安

　　员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名册。

　　第二十二条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乙方负责为队员购买赔额不低于伍万元的伤残保险。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的视人员配置、防范区域面积、是否有确保安全的防范力量、是否有确保安全的防范设施、保安是否失职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赔偿额最高不得超过月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但如遇乙方保安人员有殴打或恐吓甲方管理人员及甲方员工行为，则甲方可无条件解除与乙方合同，并有权报警方处理并通告当地保安协会；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乙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保安员总数元（大写：壹万玖仟圆整）。

　　第三十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及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三十五条 其他约定：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适应工作的需要，甲方聘请乙方税务顾问提供专业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一、乙方指派专人为甲方提供税务专业服务。指派人员应取得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或会计师职称或其他等同资格)、拥有相关从业经验，以税务顾问的身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为甲方提供税务服务。如被派的税务顾问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的其他税务顾问暂时代替职务。

　　双方同意，税务顾问的全部职责在于运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最大限度地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工作贯彻“预防为主，补救为辅”的原则。同时，甲方有义务为税务顾问全面、客观、及时地提供有关情况，以便保持税务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税务顾问受甲方委托办理下列税务事宜

　　1.为甲方提供相关的税收法规及信息，以使甲方及时了解国家有关政策，为甲方财务部门做好税收计划及税收核算工作提供帮助;提供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信息的咨询;

　　2.协助甲方进行税收筹划，在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甲方经营、纳税情况进行分析，设计合理纳税方案，使其享受到应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负，实现应纳税最小化;

　　3.对企业财务人员进行税收基础知识、税收新政策、纳税程序、行业税收知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4.双方商定的其他税务事宜。

　　三、税务顾问应享的权利

　　1.查阅与承办的税务事宜有关的甲方内部文件和资料;甲方应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如果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全面而给乙方工作造成重复，由此产生附加工作量，甲方有义务支付额外费用;如果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造成偷税，欠税以及由此而受到处罚，由甲方负完全责任;

　　2.了解甲方在企业税务和投资融资等业务方面的实际情况;

　　3.列席甲方领导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4.获得履行税务顾问职责所必须的办公、交通及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履行税务顾问职责的差旅费和调查取证等必要费用由甲方负责实报实销。

　　四、税务顾问应尽的责任

　　1.应当及时承办委托办理的有关税务事宜，认真履行职责;

　　2.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委托授权的范围进行工作，不得超赿委托代理权限;

　　4.承诺不接受任何针对甲方的敌意业务委托，并将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

　　5.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活动中的业务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五、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税务顾问不能适应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另行指派，乙方应予满足。

　　六、甲方遇有紧急税务事宜，可随时与税务顾问联系处理，关有责任向税务顾问详细真实地介绍有关情况，乙方应及时给予帮助和解决。

　　七、经双方协商，由甲方每年(月)向乙方支付顾问费人民币\_\_\_\_\_\_\_\_\_\_\_\_\_。

　　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甲方的重大的税务事宜，如涉税刑事案件、民事争议、行政争议代理，出具《税务审计报告》、根据甲方企业情况制作《税务备忘录》等，如需委托税务顾问参与的，应办理委托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另行收费。

　　九、合同变更、中止和解除

　　本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进行修改、变更，以及中止和提前解除;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合同可提前解除且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根据税务、法规、规章、行政命令规定和实施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由于订立本合同时所处的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使得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由于战争、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力而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十、合同争议与解决

　　合同双方就合同内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当无法协商一致时指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从\_\_\_\_\_\_年\_\_\_\_月\_\_\_日起，到\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两份，，且具有同等税务效力。本合同规定内容之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务规定及行业惯例执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4**

　　甲方：

　　乙方：

　　经甲 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数字电视监控维保服务事项达成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数字电视监控维保服保证服务按1年每路 元，共计 路，维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正，小写： 元。

　　2：付款方式：鉴定合同时甲方需支付乙方维保合同维保同总金额的50%共计 元(大写： );维保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形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向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维保费用。

　　第二条 维保范围

　　租赁和质保到期数字电视监控设备，共计 路。

　　第三条 维保内容

　　(一) 数字电视监控系统维保。除硬盘，显示器，摄像机，视频压缩卡和UPS电源等

　　(二) 维保费用。按照每年每路 元计算，费用包干，包括人员差旅费，工时费及

　　第四条 具体维保服服务条款

　　(一) 响应时间，乙方应设置固定的24小时故障申报电话，故障响应时间为主城区 小时内，近郊8小时，远郊24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

　　(二) 维保期内，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设备，器材费用由

　　(三) 日常技术咨询：在系统使用期间，乙方应设电话技术服务电话，在接到甲方有

　　(四) 巡检。乙方应该每季度对甲方数字电视监控设备系统进行巡查一次，以保障系

　　(五) 软件升级：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维保设备的软件系统终身升级服务。

　　(六) 人员培训。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须对甲方所有的相关管理人员和设备操作人

　　1：系统工作原理(包括硬件及软件的价绍);

　　2：数字监控主机的操作，维护;

　　3：摄像机，传感器等监设备的配置，使用，维护;

　　4：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等。

　　(七) 乙方对网点监控进行巡检或处理故障时，应遵守甲方的制度规定和统一的操作

　　(八) 维保质量。经维保，确保数字电视控设备正常运行。

　　(九) 旧机维护。免费拆卸网点旧设备。

　　第五条 其它条款

　　(一)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合同修改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末履行本合同约定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申报后，超过响应时间，造成所维保的数字电视监设备死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第八条

　　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向甲方住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效力相同。

　　数量：6台家用电热水器。

　　维护方式

　　1. 定期上门维护

　　2 乙方按照电热水器有关行业规范和规定，一般提前3日主动向甲方通知上门维护时间计划安排，并经甲方确认;

　　3 乙方对甲方的电热器系统至少月进行两次一般性标准服务;

　　4 一般性标准维护保养每年24次;

　　5 内容为服务项目规定的一般性标准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一般性标准服务：维护和保养

　　(1) 热水器运行状况总体评估

　　(2) 系统运行维护和优化

　　(3) 合同设备一般性检查和保养

　　(4) 正常耗损配件的更换

　　(5)特别服务：系统故障处理和合同设备维修、更换

　　(6) 系统运行诊断

　　(7) 合同设备工况诊断

　　(8) 现场系统调试排障

　　(9) 故障设备修理

　　(10)合同设备配件更换

　　(11)故障设备更换

　　(12)其他技术指导

　　(13)维保重点对，热水器的给水管道的及出水口易损处的处理，电热水器的外壳接地，安全阀的检查，主机系统及管线每年进行一次防腐处理。电气 检查坚固接线接头 主电源， 温控开关 ，水流开关 ，排气阀，清洗过滤器 每年一次 更换的故障零配件交甲方检查，维修只收配件及材料费，配件价格详见配件价目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5**

　　甲方：\_\_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_\_\_

　　住址：平凉市\_\_\_

　　乙方：

　　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民族：住址：为了保障本物业的正常运行，营造安全文明、和谐舒适的居住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权法》、《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甘肃省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平凉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等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在乙方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章物业基本情况

　　第一条本物业名称：西景园﹒新港湾;坐落位臵：平凉市崆峒区城西路1号新港湾楼单元室;物业(房屋)类型：住宅、商房、车库;建筑面积：平方米。物业区域四至：东依公路局家属院城墙、南至西景园8#、27#楼、北西沿城西路;物业服务企业：平凉市兴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商品房买卖合同，业主享有以下共有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共有权：

　　(一)由单幢建筑物的全体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包括该幢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公共门厅、公共走道、公共楼梯间(电梯间、管道间)、户外墙面、屋面、计入公摊的露台;

　　(二)由单幢建筑的全体业主共有的共用设施设备，包括该幢建筑物内的各类共有水电管线、信报箱、电梯、冷暖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避雷设施

　　(三)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和共用的设施设备，

　　包括围墙、各类水电管线及管沟、池井、水泵、照明设施，监控设施、消防设施、计入公摊的露天停车场、公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园林景观、计入公摊的花园、道路、垃圾中转站、业主委员会用房、传达室、警卫室等。

　　第三条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部位和设施设备为开发建设单位所有：

　　1、地下车库;2、不计入公摊的露台;3、不计入公摊的花园;4、不计入公摊的露天车场;5、不计入公摊的门卫及大门;6、建设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办公楼、设施设备;7、开发建设单位所持有的其他设施设备。

　　开发建设单位行使以上部位和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不得影响购房人正常使用物业。

　　第二章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第四条按照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甲方物业管理服务的项目有：1、常规性的公共服务。2、针对性的专项服务(指业主专有部位的服务，统一制定收费标准，向业主公开，业主自行选择)。3、委托性的特约服务(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管理服务项目如下：

　　(一)共用部位维护：承担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屋顶、梁、柱、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

　　(二)共用设备维护：承担房屋公用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包括：建筑本体共用的上水主管道(立管)、污水主管道(立管)、雨水排放主管道、通风主道、排烟主道、共用照明、加压供水设备、业主电表箱之外至供电部门接入端头之间的配电设施、楼宇共用消防设施设备、供暖主管道(立管)、公益性文体设施。

　　(三)公用设施养护：承担小区内的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通道、室外给排水管道、化粪池、检查井、泵房、路灯、门房及自行车棚(库)。

　　(四)配套设施管理：配合相关产权单位对小区内室外有线电视、固定电话、网络宽带、液化气管道进行防护和管理。

　　(五)环境卫生保洁：承担公共环境(业主进户门以外的公共场地、

　　建筑物公共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清扫、保洁工作。

　　(六)环境绿化美化：负责小区绿化设施和绿化景观养护管理。

　　(七)小区秩序管理：

　　1、承担小区交通、车辆行驶停放等秩序管理;

　　2、公共区域、休闲、健身区秩序;

　　3、小区噪音控制管理;

　　4、户外广告发布管理;

　　5、人员、车辆、物品出入秩序管理;

　　6、楼道内堆放杂物和高空抛弃杂物等管理。

　　(八)安全协助管理：按本物业服务标准对小区范围内进行巡逻巡视，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物业小区公用设施、设备安全防范管理工作，不含业主专有部分。

　　(九)装修监督管理：依据双方签订《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书》、《房屋装修装饰施工管理三方协议书》对乙方装修工程进行跟踪管理。

　　(十)楼宇外观管理：业主在楼宇外安装空调、防护栏、广告牌、太阳能及其它设施的监督管理。

　　(十一)物业档案管理：做好小区物业设施、设备及物业管理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保存管理工作。

　　(十二)小区车辆停放管理：认真做好小区车辆出入停放管理。

　　第三章业主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业主、物业使用人和开发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物业管理服务活动中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而不履行义务。

　　第六条业主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二)推选业主代表，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享有被选举权;

　　(三)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四)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就物业管理服务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五)提出制定或者修改本临时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六)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九)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业主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临时管理规约;

　　(二)执行业主大会通过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三)配合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实施物业管理服务活动;

　　(四)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电梯费、车辆停放服务费及其它约定的费用;

　　(五)遵守本物业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六)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相邻关系，互助友爱，和睦相处;

　　(七)出租、转让物业时，告知承租人、买受人遵守本规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物业使用和维护

　　第八条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物业：

　　(一)业主对物业的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自觉维护物业的整洁、美观和共用部位、通道的畅通及共用设备、公共设施的完好;

　　(三)安装空调，应当按照房屋设计预留的位臵安装，未预留位臵的，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指定的位臵安装，并按要求做好噪音及冷凝水的处理。造成建筑外观损坏的，由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恢复原状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业主应按有关规定合理使用水、电、气、暖等共用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

　　(五)业主及物业使用人使用电梯，应遵守本物业管理区域的电梯使用管理规定;

　　(六)业主饲养宠物，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实时清理宠物粪便;乘坐电梯的，应当避开乘梯的高峰时间;溜宠物时应拴链并避开人群;

　　(七)当物业的专有部分出现影响他人正常使用的情况时，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及时维修，消除隐患;

　　(八)机动车在本物业区域内行驶应避让行人，严禁鸣笛;车辆出入应按规定出示相应证件或登记。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6**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州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昆明鑫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特签定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所设计的广告内容）进行广告布的喷绘及广告牌的安装、维护等工作。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兴义·公园里》项目形象展示墙喷绘制作及安装。

　　工程地点：兴义金水南路

　　合同签订地点：公司办公室

　　二、规格数量：

　　以实际制作数量结算

　　三、综合单价：

　　喷绘布11 元/平方米 ，广告牌维修费用14579元，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肆万肆仟肆佰玖拾陆元整(￥：44496.00元)

　　四、付款方式：

　　乙方制作、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10日内付清全款，人民币肆万肆仟肆佰玖拾陆元整(￥：44496.00元元)，保修期为 6 个月。

　　五、其他：

　　1、甲方必须提供广告制作的相关喷绘内容、尺寸、色彩、格式、要求等，如因甲方未能在广告布喷绘开始前提出更改要求或在喷绘过程中甲方提出更改，对已喷绘的广告布进行按照 9 元/平方米予以计价，支付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时间要求，对破损广告布予以维护、修整。

　　3、乙方对人为损坏的广告布在能够修补的，无偿进行修补，如不能修补需进行更换的，甲方需按照相应面积予以计价、付款。

　　六、补充条款：

　　施工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己负责，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向所在地（法院）仲裁（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贵州云盛房地产开发乙方: 昆明鑫石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崔金汝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崔金玉

　　账户全名： 账户全名：昆明鑫石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账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7**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方式：

　　地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该项目的咨询服务有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要求

　　1、咨询内容：

　　（1）技术研发与创新/改造（有偿服务）。

　　（2）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与咨询（有偿服务）。

　　（3）市场开拓与产品推广（无偿服务）。

　　（3）管理咨询与信息咨询（无偿服务）。

　　（4）人才培训与交流/引进（无偿服务）。

　　（5）材料打印与装订（有偿服务）。

　　2、据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规程及规范，乙方进行公平、公正、有效的咨询业务活动。

　　3、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如有不实，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议涉及的咨询业务文件的确认及费用的核实。

　　（2）按乙方要求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3）甲方负责按协议规定方式付款。

　　2、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协议涉及的咨询（撰写）业务的具体策划。

　　（2）乙方严格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做好该项目的.保密工作。

　　（3）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方式、时间交付协议涉及的项目内容。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材料都应装订成书本式及电子文档。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应负责及时提供咨询（撰写）所需的必要资料，如出现问题延误交付或导致协议涉及的文件不能完成，甲方负责其后果（有偿服务项目）。

　　2、如果签约后某一方单独违约，拒不履行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将按照协议金额的\_\_\_\_\_\_\_%进行惩罚（有偿服务项目）。

　　3、乙方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严格做好有关数据的保密，如因乙方疏忽出现商业机密泄露问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触犯法律行为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按照进度安排执行，如果无故拖延时间应承担其后果，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有偿服务项目）。甲方修改和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不计算在总体编撰时间之内。

　　5、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提交的材料需做重大修改或重编，乙方负责重新编制，甲方需增加支付相应编制费用。

　　6、如果甲方不按协议规定时间方式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停止相关工作。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有偿服务的项目费用按市场价\_\_\_\_\_\_\_\_%收取，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它

　　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8**

　　甲方：

　　乙方： 衢州快马跑腿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衢州快马跑腿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跑腿”）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总则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服务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确立合作关系,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20\_\_年\_\_月\_\_日起ㄖ20\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三条 配送责任期

　　乙方的配送责任期是指从甲方货物装上乙方提货车辆开始至货物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ㄓ杉追街付ㄊ栈跞嘶蚱湮托收货人签收完毕止。

　　第四条、配送范围、价格、送达时限

　　1. 配送范围、价格、及送达时限一览表见附件2。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1、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备好货物，货物晚点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货物到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造成的货物破损、丢失和晚到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承担货物到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所产生的仓储和保管费用。

　　3、对于甲方自行包装货物，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或在交接时货物外包装完好而内装 货物毁损、短少或灭失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因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迟延或拒绝收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自行配备货物押运人员的，货物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6、由于甲方错误提供收货人地址、收货人姓名或联系电话等信息，导致货物运送延误等损失，甲方承担责任。

　　7、甲方因下列过错，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在委托的货物中故意夹带危险货物品和其它易腐蚀、易污染货物以及禁、限运货物等行为；

　　（2）当收货人收货签收后，该货物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一切风险随之转移到收货人处，乙方不再承担责任。因收货人迟延或拒绝收货物的，一切风险自合同约定应收货时间起转移。

　　8、甲方认为货物没有正确、完好送达收货人的，应在工作单记载应收货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货物已完好送到并正常签收且乙方已正确履行了合同义务。

　　第六条、 其它

　　1、 因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货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乙方不承担责任；

　　3、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要变更或解除必须提前一个月与对方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方可变更；

　　4、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相关证明，由双方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调解决是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5、变更或解除运输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或答复。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为方便执行本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需以书面委托形式向乙方指定执行本合同的实际负责人如发货人、费用核算人等。如有变更，需在变更前5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变更通知书。甲方指定人员的签字既视为甲方行为

　　第十条、 本合同文本壹式贰份ㄋ方各执壹份ň哂型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以下物业管理服务事项达成协议。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以下简称本物业)

　　物业类型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其他说明。

　　第二条物业管理范围

　　乙方所接受的物业管理范围是物业建筑产权标注及周边区域、设施设备等资产在内的管理服务，不涉及资产的所有权。

　　(一)建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请在选择项中打“√”)：

　　□屋顶□外墙面□承重墙体□楼面□门厅□各类通道

　　□电梯厅□车库□广场道路□室外管道□窨井□其他

　　(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请在选择项中打“√”)：

　　□中央空调□变配电室□照明□电梯□弱电□监控设备

　　□给排水系统□泵房□消防设施□备用电源□其他

　　(三)公共秩序的管理(请在选择项中打“√”)：

　　□治安□消防□车辆□其他

　　(四)公共绿地的养护和管理(请在选择项中打“√”)：

　　□公共绿地□花木□建筑小品□其他

　　(五)其他约定(请在选择项中打“√”)：

　　□会务接待□后勤保障□其他

　　第三条日常管理服务职责和要求

　　(一)建筑物管理

　　做好建筑物的检查和维修保养工作，使建筑物公共部位处于完好状态，防止各种对建筑物侵蚀、损害行为的发生。

　　(二)设备设施管理

　　按照各设备设施的使用维护规范，做好日常养护工作。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操作以及照明、给排水等日常维修工作。

　　(三)公共秩序管理

　　物业区域内24小时全天候公共秩序管理，包括门禁巡查、中央监控和突发事件处理等。

　　(四)公共环境管理

　　物业区域内公共部位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

　　(五)交通秩序维护

　　物业区域内各类车辆进出交通引导与车辆正常的停放秩序。

　　(六)消防防灾管理

　　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做好消防监控值班和巡查，注意发现火灾隐患，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预案演练，一旦发生火灾配合消防部门扑救。

　　(七)能源管理

　　定期做好对电、水、燃气能耗的统计、分析工作，在甲方的指导下努力开展节能工作，制定节能措施并不断挖掘潜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八)会务及接待服务

　　按甲方要求提供日常会务服务和重要活动、重大会议的接待服务，配合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九)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餐饮、咖吧、送水、洗衣、洗车、废弃物处理、物品搬移等服务及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突击性、临时性任务。

　　以上各项管理服务内容或延伸服务内容可根据甲方需求，另行增加相关内容和具体质量标准。

　　第四条管理服务期限

　　管理服务的期限为\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管理服务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达到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管理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第六条管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用按□酬金制，酬金为每月\_\_\_\_\_\_\_\_元人民币/□包干制的方式约定,合计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_\_\_元/每月计算。

　　(二)支付方式(请在选择项中打“√”)：

　　双方约定物业管理服务费按□每月/□每季/□每半年/□其他方式支付\_\_\_\_\_\_\_\_，支付日期为\_\_\_\_\_\_\_\_\_\_\_\_\_\_\_\_。

　　(三)结算方式(请在选择项中打“√”)：

　　□国库直拨□支票□转账□其他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政府政策性调价、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基数调整、增设缴费项目、物价指数上升等因素导致物业管理服务成本显著上升，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一致，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物业管理服务费作出相应调整。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2.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3.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办公用房、设备工具库房(含相关工具、物料)、员工更衣及休息场所等设施和涉及本物业管理服务所需的验收图纸、资料等。为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提供相应的协助和配合。

　　4.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5.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编制物业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和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

　　2.保证从事本物业管理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3.对管理服务涉及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及时报甲方备案。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管理服务项目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4.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物业管理总结报告。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房屋、物料、设备、工具、档案和图纸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物业移交确认书。

　　5.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物业费用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五)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其他约定

　　合同附件

　　(一)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投标文件内容同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详见附件)

　　(二)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详见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10**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国内/国外货物运输，分拨及其相关信息服务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签订如下合同：

　　一、 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根据需要提前以书面形式或乙方认可的形式通知乙方发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名称、具体的提货时间，发货日期及时间、重量、件数、体积、收货人的姓名、电话、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传或电子信箱等信息);如甲方临时加单，应提前2小时以书面形式或乙方认可的形式通知乙方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货物 信息与乙方。因甲方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乙方损失或费用支出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但必须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承担全部费用。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包装货物。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付款与乙方。

　　甲方若对乙方物流服务费用有疑问，有权要求乙方解释。 货物发运后，甲方有权过问货物运输情况。

　　在合同执行中，若乙方运输服务屡次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承诺对承担的甲方国内/国际货物的物流服务予以权利保障，保证足够运力，保证优质服务

　　2.2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如数运抵甲方指定的收获单位或收货人

　　2.3乙方街道甲方通知应及时安排收货运输事宜。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装货查验工作，查验无误应填写装货验收单或其他单据，如发现货物短缺损坏，应即使通知甲方有关人员。

　　2.4乙方对余数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乙方对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不可抗力，经甲方调查确认;

　　(2)货物本生的缺陷或自然思念好以及由于包装不善;

　　(3)甲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致使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以及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

　　(4)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或收货人，并经收货人签字确认没有货损的。

　　2.5乙方对甲方货物必须保持外包装好，不得开箱，否则，如发现短缺损坏，则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赔偿额为短缺或损坏部分的甲方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金额，但最高赔偿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2.6如运输途中遇到困难，乙方须即使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确定到货时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

　　2.7如货物在物流服务中出险，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由乙方办理保险索赔事宜。

　　2.8若非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导致乙方物流成本大幅度增加，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其它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增加运费单价的要求，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涨价要求可不予处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为一年。

　　三、 物流服务费用及负款方式

　　1、 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内依据本合同的价格表(以下称“附件”)及双方核定的余数总量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 服务费用采取月结90天的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帐单后一个星期内应将帐款核对完毕，并应在结算期内的服务费以支票、承兑汇票或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提前提供客户签收单和运输及其费用(暴客保险费)发票给甲方。

　　四、 保险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保险事宜，保险费率按投保金额的0.14%计算，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单独支付，与运费及物流服务费一同结算)

　　五、 保密条款

　　(一) 双方理解本合同(包括任何附件)所涵盖的商业关系的性质及具体事项构成保密和专有的信息。对任何该等信息的披露将可能对双方造成竞争性损害。因此，任何关于甲方和/或乙方的成本、程序、货物的数量、种类、运送目的地、客户等其它详情或乙方获得的有关另一方的商业活动的信息任何时候都应该作为保密信息，未经该另一放(视情况而定)事先明确表示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其它第三人透露，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所有由于其未能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害、成本和费用向另一方做出补偿，受害另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本保密条款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后三年，并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或撤消而终止。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时付款义务。

　　2.甲方应承担由于其提供的货物和收货人的信息不正确及因甲方收货人的原因而造成的乙方错运或递运不着的责任和相应的重新派送或退云以及乙方车辆和人员闲置所产生的费用。

　　3.甲方承担货物外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物短缺、损坏情况下客户或收货人拒收的责任，并承担退运及处置费用。

　　4.由于甲方匿报危险品或禁运品致使乙方车辆损坏、设备损坏、人身伤亡及其他直接间接的损失和费用，或者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应由甲方负责赔偿。

　　5.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

　　5.1若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延迟送货，给甲方或甲方客户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每延迟一天(24小时)扣减当次运费的15%，依此类推，直至扣完当次运费，并按甲方客户要求的赔偿额予以赔偿(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当次运费);运输时效从装货离厂之时开始计算。

　　5.2运输过程中出现货损货差的处理原则为：属于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的货损货差，由乙方负责想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应协助提供相关资料)，保险公司的赔款归甲方所有;(玻璃破损的处理方法详见附件二)若不属于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之内，除《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的乙方可负责的情况外，均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购销合同价计算赔偿。但实际购销合同价与事先约定的单价(见附件三)之间的差额不得超过实际购销合同价的10%。若该差额超过实际购销合同价的10%，则甲方须另行申报单价，乙方应相应调整保险费。甲方应按照调整后的保险费支付款项。

　　5.3为了便于计算保额和结算保费，本部分货物按事先约定的单价(见附件三)确定保险金额，而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按实际购销合同价计算赔偿。

　　5.4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现的照片、注明货损情况的签收单、货损报告等。

　　七、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期满前，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如遇特殊原因需提前解约，应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定地点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修改与补充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本合同的条款仍然有效。

　　十、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意念。双方在合同到期时均无终止意向的，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3.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终止前合同约定的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11**

　　本合同期限为年，自 \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止。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与物业管理公司议定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

　　2、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全面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经市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认定，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将委托权力用于处理违反物业管理法规政策及业主公约的行为，包括命令违章行为的停止、要求赔付经济损失和支付违约金、采取催缴措施如停水、停电等，针对无故不缴费、不交有关费用或拒绝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人。

　　第二条：管理目标

　　乙方将在甲方的委托管理下制定出“管理分项标准”，即各项维修、养护和管理的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并在与甲方的协商后将其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一年内达到管理标准，并且会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

　　第三条：管理服务费用

　　1、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执行以下标准：

　　2、管理服务费标准的调整按以下执行：

　　3、乙方的物业产权人、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特约服务，将采取成本核算方式，按实际发生费用计收。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述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审核和监督。

　　4、房屋建筑（本体）的共同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与更新改造，由乙方提出方案，经双方议定后实施，所需经费应按规定在房屋本体维修基金中支付。房屋本体维修基金的收取将遵循市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指导标准。甲方有义务督促业主缴交上述基金并配合维护。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12**

　　买方：江苏先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中铁信息计算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乙方 HP DL380G7 服务器 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质量保证

　　1.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详见附件技术参数)。

　　1.2货物质量保证期应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1.3货物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 安装

　　2.1乙方进行安装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详见附件技术参数)。

　　2.2乙方提供安装图纸，由甲方签字确认。如有变更，需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三条 验收

　　3.1货物验收：货物到达后，乙方会同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包装和完好状态进行清点和查验，甲方在数量符合合同约定和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签字确认收到货物。货物未实施安装前，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2安装验收：安装结束，由乙方质量管理部门负责进行验收，并向甲方出具安装检验报告和货物合格证书。

　　3.3安装调试结束后，甲乙双方依照约定的货物质量标准和安装验收标准进行最后验收，验收结果由甲方签字认可。

　　第四条 合同履行

　　4.1合同金额：人民币

　　4.2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3履行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号-18号： 江苏先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指定位置。

　　4.4履行费用：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4.5付款方式：

　　4.5.1合同签订后预付20%货款，安装结束经甲方验证合格后， 甲方在取得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电汇的形式支付剩余货款。

　　4.5.2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

　　第五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

　　5.15.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故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回应。

　　5.3 如需现场检查和维修，乙方应当在小时内到达，并在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

　　5.4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进行维修只按零部件成本价收费。

　　5.5 乙方进行保养和维修应当存有记录，并经甲方签字认可。甲方以经过其签字认可的记录进行费用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未能按期交货或者未能按期安装调试，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乙方迟延交付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乙方仍要缴纳上述违约金。乙方承若

　　6.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第一条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乙方承诺此机型为原厂出厂标准配置，CPU保修序列号随主机修序列号，如乙方提供机型未达到上述要求，乙方同意甲方按假一赔十方案处理。

　　6.3 乙方未按4.5.2约定提供发票，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未按第五条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4.1 乙方未能在第五条约定时间内作出回应或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每迟延一小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1%的违约金。

　　6.4.2 乙方不能提供保养维修记录，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保养或维修费用。

　　6.4.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提货款及设备尾款，甲方应当按应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7.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7.2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8.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

　　甲方：江苏先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信息计算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李兴实

　　地址：南京玄武区玄武大道699号-18号 地址：南京市太平北路120号

　　账户：xx92146041 账户：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开户行：工行小营分理处

　　税号：320xx 税号：320xx

　　联系电话：

　　电话：-1623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20xx 年 12 月 22 日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13**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2、服务地址：

　　3、户型与面积：

　　4、服务范围：

　　第二条服务期限

　　1、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双方约定服务为\_\_\_\_\_\_\_，自\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

　　2、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具备现场服务条件而无法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经双方确定后，服务期可以相应缩短或延长。

　　第三条收费标准与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2、付款方式：

　　3、本项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第四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管理和存放保洁用品、用具及保洁员更衣的场所，以及乙方作业所需条件，如水、电和其它支援物品。

　　2、甲方对该次服务的项目，应在保洁作业活动结束时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价款和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第五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进行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作业所需的清洁设备、工具、器材及药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作业或误工，由此造成乙方作业延期完工或误工损失之责任由甲方承担。

　　2、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甲方财物损坏等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由消费者协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_\_\_\_\_\_\_\_(盖章)

　　签字：(盖章)\_\_\_\_\_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方式：\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14**

　　合同编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电话：

　　传真：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自然人身份证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承租设备特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机械设备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等概况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高度 (米)月租金( ￥)设备进出场费、安拆费( ￥)

　　其他备注吊钩以下的高度：

　　附件

　　注：1、设备配套情况以发运交接清单为准

　　2、设备进出场费、安拆费包括进出场运输费、首次人工安拆费、设备加节附墙费、检测费、维修费、税费。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汽车吊装卸、安拆。若设备在使用中需拆除移至本项目其它地方使用，则乙方必须支付甲方元移机费，此费包括人工安拆费、设备加节附墙费、检测费。

　　3、本工程安装拆卸高度为 米，安拆附着 道，附着杆由乙方提供材料甲方制作;如因乙方施工要求需增加附着，每增加一道附着，乙方另支付甲方元/道;根据目前乙方提供的安拆图纸及现场条件，安装所需汽车吊为 t，拆卸所需汽车吊为t;如因乙方安拆条件不满足以上条件导致汽车吊吨位增加，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目前安拆现场，道路可满足米长运输车通过，并不需要转运。如因乙方不能满足以上条件导致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本服务设备使用地点及用途

　　1、仅限用于 工程，地址： .

　　2、仅限于在垂直起吊重物使用。

　　第三条、服务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设备在服务期间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服务期间，仅享有服务设备的使用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所服务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移设备使用地点或将设备转租(借)给第三人，更不得作为自有财产进行处置(如转卖、抵押、质押、留置等)

　　第四条、服务期限计算方式：

　　1、服务时间月。开始服务日期：甲方设备到达乙方工地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开始安装，超过5个工作日不安装，甲方从第6天开始计算设备使用费。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设备检测手续，设备安装完毕具备使用后，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不使用设备，甲方从第6天开始计算设备使用费。

　　2、终租日期：终止服务日期以乙方书面“设备终止服务拆除通知书”通知的日期为准。

　　3、服务费自服务设备开始服务之日起连续计算，不考虑停工和节假日以及天气情况，及设备中途拆除移机等情况。

　　4、超过服务期限使用不足一月按实际天数计算，每天按 元计。

　　5、甲方安排操作人员两名，人员工资由 方负责，满足乙方工程需要，甲方操作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小时，如甲方工作人员每人每月50%以上的时间超过8小时的，应增加操作人员，增加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增加人员的工资按3000元/月/人计算。因特殊情况，未增加操作人员的，乙方需支付甲方操作人员的每日超过8小时的计时加班费。

　　备注：设备退场时间乙方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

　　第五条、结算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时，设备进场前乙方支付甲方设备 元整作为设备押金，在设备退场前甲方退还乙方。

　　2、本合同签订，设备进场后安装前乙方支付甲方进出场费 元整。如乙方不按合同支付进出场费，甲方有权不予安装设备，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设备退场前，乙方支付甲方预埋支脚折旧费 元整。

　　4、设备在检测合格后，乙方支付第一个月的设备使用费用。从第二个月开始，乙方提前两日支付甲方的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款时，向乙方出具正规发票。

　　5、 结算方式：每使用完一个月为一结算期，甲、乙双方在每月10日办理结算手续。

　　6、付款时间：乙方在每月25日前支付甲方上月设备使用服务费结算金额的100%.

　　7、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应汇入甲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和帐号，现金结算、以物抵债必须经由甲方财务总监另行书面特别授权，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8、在设备退场之前，乙方应付清全部费用。

　　9、双方其他约定：在甲方预埋支脚到达乙方工地后，乙方需支付塔机预埋支脚 元/套给甲方。

　　第六条、设备的交货和验收：

　　1、设备在合同所列的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工作人员交货。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签字或乙方盖章都有效，乙方对现场工作人员的真实性负责。

　　2、乙方应在货到交货地点当天验收设备，同时将签收后的设备验收单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没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设备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为乙方已经将签收后的设备验收收单交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等属于甲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交货二天内将以上情况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设备符合本同约定要求。

　　第七条、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设备在服务期内由乙方使用，甲方负责服务期间服务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吊钩以下钢系丝绳由乙方承担。

　　2、服务设备在服务期间发生小故障，甲方应在8小时内修复，若无特殊情况，大修应在24小时内修复，以保证工作正常使用。正常维修一般不超过2天。

　　3、设备在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发生安全事故时，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对妨碍塔吊回转半径内安全作业的变压器、供电线路、房屋、人行道等设施进行防护。

　　5、吊钩以上(含吊钩)的机械故障或塔吊司机人为操作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吊钩以下的作业不当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设备的`毁损和灭失：

　　1、乙方承担甲方设备及部件、配件、线缆等物件在乙方工地施工现场的看护保管责任并保证设备正常拆除及安全退场。因乙方工地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设备部件、配件被盗丢失被损坏或灭失，乙方应按所丢失或损坏的物件的当时的市场价格照价赔偿。

　　2、在服务设备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案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⑴将设备复原或维修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⑵更换与设备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⑶当设备毁损或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赔偿甲方。

　　第九条、双方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承担设备故障或停机造成的乙方施工事故及损失。

　　2、甲方操作人员应服从乙方合理的工作安排，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遵守乙方现场管理制度。

　　3、甲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乙方工作人员的违规指挥。

　　4、甲方向乙方提供塔机基础设计的相关技术数据，配合乙方进行基础施工。

　　5、甲方负责编制塔机安拆方案，提供特殊工种证件，负责塔机安装后的验收工作，并将资料移交乙方备案。

　　6、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通知，负责安排进场计划。地脚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进场，在乙方通知安装之日起七日内塔机安装完毕，遇大风、大雨等不可抗拒原因则顺延。

　　7、甲方操作人员应服从乙方生产指挥，不服从指挥或不具备熟练的操作能力的操作人员，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更换。

　　8、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基础隐蔽记录(经监理签字认可的)后，将按计划开始安装。

　　9、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塔机基础设计的相关技术数据，根据现场地质情况，进行塔机基础设计，负责施工。及时将监理签字确定后的基础隐蔽记录交甲方，以便甲方办理塔机报装手续。塔机初次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在两天内将联合检查报告交甲方，以便甲方办理塔机报检手续。

　　10、塔机正常运转所需电力由乙方无偿提供，并按三相五线为甲方塔机单独设置配电箱，配备200a空开及漏电保护装置(一机一闸)保证输出电压为380v±5%，并将电源接至塔机基础节1.5米高。

　　11、塔机拆除后，乙方应在5—7天内挖出预埋支脚退回甲方，挖出的预埋支脚应保证几何尺寸达到原几何尺寸的99%，预埋支脚由乙方负责发运至甲方武汉基地，如乙方超过15天未挖出预埋支脚或挖出的预埋支脚损坏不能修复使用，乙方预付的预埋支脚款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12、在设备进出场时，乙方须提供必需的场地、道路、空间、电源等现场条件，并做好配合工作。如现场不符合塔机正常的安拆条件而导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非甲方的原因导致设备不能正常拆除或出场，由乙方承担设备误工损失(每台塔机设备误工损失按合同约定的月服务使用费计算)

　　13、甲方以设备现在状况服务给乙方使用，乙方须严格按设备操作说明书安排生产任务，施工条件应严格控制在设备的技术性能标准内。

　　14、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住宿及用餐，乙方安排甲方操作人员单独房间，不与其他人员混住。

　　15、即使本合同终止之后，双方均无权向第三者透露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获的商事秘密。

　　16、墙体以内的埋体及施工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相关数据。

　　17、塔机安拆时，如需要电焊、切割或氧割等设备，如乙方施工现场有，则由乙方免费提供并予以配合。

　　18、乙方扣减甲方的服务费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生效，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的，甲方不予以认可。

　　19、乙方有义务每月与甲方办理结算手续，上月结算手续须在每月10号以前办理完毕。服务期满与甲方办理总结算手续，结算手续乙方盖章或工作人员签字都有效。

　　20、若不需甲方配指挥，乙方指挥必须持证上岗，并配备通讯设施。乙方指挥人员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1、在初次安装完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加节、附墙或拆除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2、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乙方负责设备的安全运行及安全检查，因乙方安全检查不到位所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3、甲、乙双方均需给现场操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死亡全残赔偿限额50万元。如甲乙双方造成对方人员伤亡的，应承担扣除保险应赔付金额以外的费用赔偿。如因没有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发生人员伤亡的，未购买保险的一方承担本方人员因伤亡应由保险赔付的部分。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果延迟支付服务费，甲方有权按延迟支付时间每日向乙方收取延迟支付金额1%的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金额向甲方支付预付金，租金及其它有关费用，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支付服务费(含预付金、押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2)停止乙方对所服务设备的使用权，停机期间服务费继续计算，停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终止本合同，并调走所服务设备，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其他补充条款：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进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合同法执行，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

　　1、本合同的附件为设备交接清单及双方通过协商作出的补充协议。设备交接清单经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签字或乙方盖章都有效。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银行名称：

　　账号：

　　大额支付行号：

　　法人代表：

　　合同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账号：

　　法人代表：

　　合同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15**

　　第一章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

　　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玫的基础上，甲方将＿＿＿＿＿＿＿（牧业名称）委托乙方实和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座落位置：＿＿＿＿市＿＿＿＿区＿＿＿＿路（街道）＿＿＿＿号

　　四至：＿＿＿＿＿＿＿＿＿＿＿＿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委托管理的物业构成细目见附件）

　　第三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屋顶、外墙、承重墙体、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庭院＿＿＿＿。

　　第五条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共用的上下水道、落水管、污水管、共用照明、中央空调、供暖锅炉房、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

　　第六条公共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泵房、自持车棚、停车场、＿＿＿＿、＿＿＿＿、＿＿＿＿、＿＿＿＿。

　　第七条公共绿地的养护与管理。

　　第八条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商业网点、文化体场所＿＿＿＿、＿＿＿＿、＿＿＿＿。

　　第九条公共环境卫生，包括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公共场所的清洁卫、垃圾的收集、＿＿＿＿、＿＿＿＿、＿＿＿＿。

　　第十条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十一条维持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

　　第十二条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三条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下列费用：

　　1.物业管理费：＿＿＿＿＿＿＿＿

　　2.保洁费：＿＿＿＿＿＿＿＿

　　3.保安费：＿＿＿＿＿＿＿＿

　　4.房屋设备运行费：＿＿＿＿＿＿＿＿

　　5.维修养护费：＿＿＿＿＿＿＿＿

　　第十四条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须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十五条对业主牧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

　　第十六条其他委托事项

　　第三章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七条委托管理期限为＿＿＿＿年。自＿＿＿＿年＿＿＿＿月＿＿＿＿＿＿＿＿时起至＿＿＿＿年＿＿＿＿月＿＿＿＿日＿＿＿＿时止。

　　第四章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制定《业主公约》并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公约；

　　3、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方案；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5、审议乙方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6、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供＿＿＿＿平方米建筑面积管理用房（产权仍属甲方），由乙方按下列第＿＿＿＿项执行；

　　（1）无偿使用；

　　（2）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元租用，其租金收入用于＿＿＿＿。

　　7.负责归集物业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供；

　　8.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牧业管理费时，负责催交或以＿＿＿＿方式偿付；

　　9.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1）＿＿＿＿＿＿＿＿

　　（2）＿＿＿＿＿＿＿＿

　　10.协助乙方做好牧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生活；

　　第十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牧业管理方安；

　　2.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3.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对业主和物主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处理；

　　4.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5.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6.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书面告知物业的使用的有关规定，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装修物业时，书面告知有关限制条件，并负责监督；

　　7.每＿＿＿个月向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公布一次维修养护费用收支使用情况；

　　8.对本物业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第五章物业管理服务要求标准

　　第二十条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管理目标，即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对乙方管理满意率达到＿＿＿%

　　1.房屋外观：＿＿＿＿＿＿

　　2.设备运行：＿＿＿＿＿＿

　　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4.公共环境：＿＿＿＿＿＿＿＿＿

　　5.绿化：＿＿＿＿＿＿＿＿＿

　　6.交通秩序：＿＿＿＿＿＿＿＿＿

　　7.保安：＿＿＿＿＿＿＿＿＿

　　8.急修：＿＿＿＿＿＿＿＿＿

　　小修：＿＿＿＿＿＿＿＿＿

　　第六章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第二十一条物业管理服务费

　　1.管理费由乙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元或按套每户＿＿＿元向业主收取；

　　2.保洁费由乙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元或按套每户＿＿＿元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

　　3.保安费由乙方按建筑面积生平方米＿＿＿元或按套每户＿＿＿元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

　　4.高层住宅电梯、水泵、＿＿＿运行费按实结算，由乙方向业主收取；

　　5.管理服务费标准的\'调整，按＿＿＿调整；

　　6.对业务和物业使用人逾期交纳物业管理费的，乙方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按应缴费用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

　　第二十二条住宅区域的非居住用房管理服务费按居住收费标准的＿＿＿倍取。

　　第二十三条车位和使用管理费用由乙方按下列标准向车位使用人收取；

　　1、露天车位：＿＿＿＿＿＿

　　2、车库车位：＿＿＿＿＿＿

　　第二十四条乙方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维修养护其他特约服务，由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付。

　　第二十五条乙方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提供的其他服务项目的收取标准约定下：

　　1.＿＿＿＿＿＿

　　2.＿＿＿＿＿＿

　　第二十六条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公共设施的维修、养护费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的住宅区建筑面积比例共同承担，在物业维修基金中列支或直接向业主收取。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八条第＿＿＿款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不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的约定，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甲方有权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三十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保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二条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及其附件内，空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因房屋建造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右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请＿＿＿＿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事同期＿＿＿＿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代表人：代表人：

　　附：

　　业主公约

　　为加强＿＿＿＿（以下简称“本物业”）和管理，维护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环境和秩序，保障物业的安全与合理使用，根据国家有关物业管理的法规政策制订本公约。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须自觉遵守。

　　一、在使用、经营、转让所拥有物业时，应遵守物业管理法规政策的规定。

　　二、执行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的决议、决定。

　　三、委托物业管理企业负责房屋、设施、设备、环境卫生，公共秩序、保、绿化等管理，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遵守物业管理企业根据政府有关法规政策和业主委员会委托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积极配合物业管理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

　　五、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管理企业和管理工作如有意见或建议，可直向物业管理企业提出，发生争议时可通过业主委员会直辖市解决。

　　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有关安全防范的规章制度，做好防火防工作，确保家庭人身财产安全。

　　七、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装修房屋，应遵守有关物业装修的制度，并事先告物业管理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对装修房屋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将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告知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规、违章装修房屋或妨碍他人正常使用物来的现象（如渗、漏、堵、冒等），应当及时纠正，造成他人物业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对拒不改正的，物业管理公司可采取相应措施制止其行为，并及时告知业主委员并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贪污处理。

　　八、业主发委托物业管理企业对其自用部位和毗连部位的有关设施、设备行维修、养护，应支付相应费用。

　　九、凡房屋建筑及附恬设施设备已经或可能妨碍、危害毗连房屋的他人利、安全、或有碍外观统一、市容观瞻的，按规定应有由业主单独或联合维修、养护的，业主及时进行维修养护，拒不进行维修养护的，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管理企业进行维修养护，其费用由当事业主按规定分摊。

　　十、与其他非业主使用人建立佥租赁关系时，应告知并要求对方遵守本业公约和物业管理规定，并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在本物业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1）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外貌（含外墙、外门窗、阳台等部位的颜色、形状和规格）、设计用途、功能和布局等；

　　（2）对房屋的内外承重墙、梁、柱、板、阳台进行违章凿、拆、搭、建；

　　（3）占用或损坏楼梯、通道、屋面、平台、道路、停车场、自行车房（棚）等公用设施及场地；

　　（4）损坏、排除或改造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讯、有线电视、排水、排污、消防等公用设施；

　　（5）随意堆放杂物、丢弃垃圾、高空抛物；

　　（6）违反规定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物品和排放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等；

　　（7）践踏、占用绿化用地；损坏、涂画园林建筑小品；

　　（8）在公共场所、道路两侧乱设摊点；

　　（9）影响市容光焕发观瞻的乱搭、乱贴、乱挂、设立广告牌；

　　（10）随意停放车辆；

　　（11）聚从喧闹、噪声扰民等危害公共利益或其他不道德的行为；

　　（12）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3）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禁止的共他行为。

　　十二、人为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其他业主设施设备损坏，由造成损坏责任负责修复或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企业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用。

　　十四、业主使用本物业内有偿使用的文化娱乐体育设施和停车场等公用设、场地时，应按规定交纳费用。

　　十五、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的整洁、美观、畅通及公用设施的完好。

　　十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互助友爱，和睦相处共同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16**

　　甲方（业主）：

　　乙方：

　　本物业名称：

　　甲方所购房屋基本情况：

　　类 型： 住 宅

　　座落位置： 小区 号楼室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适用于自房屋出售之日起，至本物业成立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生效时止。

　　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所赋予的定义是：

　　1、专有部分---指在建筑物中依法取得独立使用并具有排他性的独立空间或区域，包括上述空间或区域内专用的计量设施和管线接驳端以内的相关设施设备；

　　2、共用部位---指住宅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抗震结构部位、外墙面、公共通道等；

　　3、共用设备---指住宅物业或单幢住宅内，共用上下水和地下排水管道、下水管、共用线路、锅炉、暖气线路、消防设施、共用智能化设备、其它机电设备和共用设备使用的房屋；

　　4、共用设施---指住宅小区或单幢住宅内，公共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公共设施使用的房屋等；

　　5、业主——包括甲方在内的本物业的房屋的所有权人。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参加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监督权；

　　2、监督乙方的物业管理行为，有权就物业管理的有关问题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3、签订《业主临时公约》，并承诺遵守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和《业主临时公约》等的规定和义务，对承租人、物业使用人及访客等违反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和《业主临时公约》等规定造成的损失、损害承担民事责任；对业主本人、家庭成员、物业使用人及访客等在公共区域进行娱乐休闲活动的安全全权负责；

　　4、依据本协议及时向乙方交纳物业管理费；

　　5、 装饰装修房屋时，为保证本物业的整体外观以及长期使用寿命，必须遵守本物业《装饰装修管理规定》；

　　6、不得占用、损坏本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因搬迁、装饰装修等原因确需改变及合理使用公共建筑、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应取得本物业三分之二的业主同意，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向乙方备案后实施，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必须给予经济赔偿；

　　7、出租自有物业时，应保证按时交清全部物业管理费，并要求承租人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出租屋管理规定；

　　8、转让自有物业时，应交清全部物业管理费，并有责任告知受让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9、积极做好室内安全、消防等防范工作，对室内用电、用水、用气等专用部分设备设施的使用安全负责，给邻里造成损失、损害的应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10、按照安全、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物业给排水、维修、通行、卫生等方面的相邻关系，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11、承诺不得擅自作为办公室、集体宿舍、商业、仓库、加工场等其他用途，以保持本物业的功能和档次；

　　12、承诺在本物业内饲养宠物、花、鸟等，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13、承诺教育家庭成员、物业使用人及访客等不向窗外丢弃任何物品，不在窗台、阳台栏杆、露台外侧等危险位置放置任何物品，以避免由于外力作用引起的高空坠物的可能；

　　14、承诺不在外墙、内墙或玻璃窗上粘贴广告、标牌等任何有碍观瞻之物品，以保障本物业整体外观形象整齐；

　　15、了解并同意因业主违反物业管理制度和《业主临时公约》等规定可能导致物业管理费用升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相关业主或全体业主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对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绿化、环境卫生、公共通道、道路等项目进行维护、服务与管理；

　　2、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本物业实际情况，并从物业管理专业角度，制定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并通过书面、公告等方式告知甲方；

　　3、结合本物业实际情况，编制年度工作计划、物业管理年度费用预算，并向全体业主公告；编制房屋、设备设施大中修方案报业主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4、建立健全本物业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5、制止违反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和《业主临时公约》等规定的行为，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以上相关规定的行为，有权采取劝阻、制止、

　　在本物业内公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有权对甲方即将造成的有损于全体业主的行为予以劝告或制止；

　　6、可以委托专业公司或专业机构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与服务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整体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7、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收取物业管理费用；

　　8、每年度向全体业主公告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主要物业管理服务事项，公布物业管理费用收支帐目；

　　9、为保障本物业整体利益，将涉及装饰装修房屋的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限制条件等的《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在房屋交付使用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独立或代表其他业主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并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为维护、修缮公用设施、设备，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对现场设置有效的防护措施，并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11、承担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维护工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紧急事件或突发事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12、为便于甲方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设备的有效运行，乙方将提供相应；

　　13、如乙方不再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向甲方代表人移交全部物业管理用房与物业档案资料；

　　第二条 物业管理内容及要求

　　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养护、修缮和管理，整体外观统一、完好、整洁，无违章搭建、乱建现象；

　　二、房屋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修缮、养护和管理，设备运行良好，无事故隐患。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17**

　　委托方（甲方） ：

　　受委托方（乙方）：

　　合同编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1.1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商铺编号：

　　1.2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物业管理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1.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乙方为国美第一城A区商业街 号楼 层 号铺位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基本情况

　　2.1物业名称：国美第一城A区商业街；

　　2.2物业类型：商业（住宅配套）；

　　2.3座落位臵：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2号院；国美第一商街 号楼 层 号铺位

　　2.4甲方商铺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甲方商铺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甲方商铺公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二章 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内容

　　第三条 制定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业主及使用人档案与竣工验收材料等；

　　第四条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五条 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六条 共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七条 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与管理。

　　第八条 公共环境卫生。

　　第九条 公共秩序维护。

　　第十条 维持物业区域内停车场车辆行驶、停放秩序。

　　第十一条 消防设备设施维护管理。

　　第十二条 自动扶梯、电梯、供水、供电等设备设施的运行和日常维护管理。

　　第十三条 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其他委托服务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章 物业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质量参照原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布的《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标准》（京国土房管物字 [20xx]950 号）中的普通商品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为铺位以外的公共区域及共用设备设施的管理。

　　第四章 物业服务费用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及中央空调使用等费用的收取

　　17.1甲方支付本合同任何费用以人民币支付，物业服务费由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按年度缴纳。

　　甲方应在每年 月 日前向乙方交纳物业服务费（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包括商铺内建筑面积加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甲方应交费面积为 平方米；

　　水、电、燃气等费用由使用人直接向收费单位缴纳。物业服务费及垃圾清运费用金额如下：

　　（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其他费用等；

　　（ 2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 3 ）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 4 ）物业管理区域绿化维护费用；

　　（ 5 ）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 6 ）办公费用；

　　（ 7 ）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8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 9 ）物业管理企业的利润；

　　（ 10 ）法定税费；

　　（ 11 ）经甲方同意的其它费用。

　　第十八条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从专项维修资金支出。 （此专项维修资金即为《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第二十三条中所指资金）

　　第十九条 乙方对甲方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的费用另行收取，乙方制定的对甲方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的收费价格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20.1按时按标准缴付合同与合同补充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费用。

　　20.2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

　　20.3不得在物业内存放易燃易爆、腐蚀等危险品或违禁物品。

　　20.4装修及改造

　　（1）甲方可对所使用的物业进行装修或改造，但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申请，并提交书面装修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在经乙方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后，方可进行。在施工过程中，甲方需遵守物业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装修、改造等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甲方应对装修、改造过程中可能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在装修、改造的`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须遵守建设部第110号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还要具备商业房屋装修中政府相关部门需要审批的各种手续，乙方在保证商铺结构安全、消防规范和各系统正常使用功能的情况下，尽量满足甲方的正当使用要求。

　　（3）装修或改造时，不得对物业的结构、设备设施进行改建、增建或改动，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物业或整个商街的外观及整体形象。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在物业内部公共区域、外立面或顶部展示或树立任何文字、标记或广告。

　　20.5甲方及甲方所属员工在商街内的一切经营及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北京市的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或容许他人使用该商铺作任何违法、违规或不道德的用途，包括不得在物业内出售假冒伪劣货品等行为。

　　20.6由于甲方的原因给房屋结构或设施等造成损害时，须赔偿由此对乙方或商街内其他客户造成的损失。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火灾、爆炸、商街内各种管道及设施以及其它任何地方的漏水、漏电等事故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0.7协助乙方作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工作。

　　20.8装修施工中其他管理事项按照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装修手册》管理规定的条款执行。

　　第二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2.1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本物业区域内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2.2有权要求甲方及甲方所属员工配合乙方的管理服务行为；

　　22.3向甲方收取物业服务费；

　　22.4对甲方及其所属员工违反《业主临时公约》和物业管理制度的行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劝阻、制止、报警等措施；

　　22.5乙方的工作人员因维修、检查、安装等需要，进入甲方物业时，应预先通知甲方。 如发生火灾或迅速蔓延危害第三方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来不及预先通知甲方时，也可直接进入甲方物业处理紧急情况，但事后应向甲方说明理由。上述情况发生时，甲方应大力协助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22.6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物业的整体管理委托给第三方；

　　22.7由于不可抗力的情况而影响商街内任何设施的正常运转时，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2.8维护停车场的车辆行驶停放秩序，提示车主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以及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及道路安全行驶规定。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18**

　　甲方：\_\_\_\_\_\_\_\_\_\_\_\_服务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才猎头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甲方确认本方有完全的从事本协议所述服务的资格；乙方确认本方是依法成立的组织，符合法律规定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各项条件和手续，并且向甲方提交的各种书面文件及陈述都是真实有效的。甲乙双方就各自的确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甲方服务的收费标准是，每成功提供一人，收取\_\_\_\_\_\_\_\_元人民币作为本方的服务佣金。佣金分两次支付，双方签定协议之日，甲方支付\_\_\_\_\_\_\_\_元/人为预付佣金；推荐人选上岗三个月或转正后一个星期内付清余款。

　　三、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预付服务佣金后，应按照本协议附件1的要求为乙方提供人才，并保证所提供人才情况的真实性，同时协助乙方安排有关面试考核的事宜。面试考核应本着方便应聘者及乙方的原则进行。

　　四、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1规定的条件考核验收甲方提供的人才。并应于考核之日起\_\_\_\_\_\_\_\_天内将是否聘用（含试用，下同）的意见及理由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同意聘用。

　　五、甲方应于收到预付服务佣金之日起两个星期至一个月内完成委托事项，经双方协商同意，上述期限可以改变，但应另以书面文件规定之。

　　六、乙方同意聘用（接纳为乙方正式员工）甲方提供的人才，甲方服务即告完成。乙方若于聘用后三个月内辞退甲方提供的人才，应于辞退之前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服务，甲方应免费为乙方再推荐人选，并得到乙方聘用为止。

　　七、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正当理由，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向乙方提供候选人才的，应全额返还乙方预付佣金；虽提供候选人才而乙方最终未能聘用的，预付佣金应退还甲方。

　　八、乙方以超出本协议附件1以外的条件拒绝甲方提供的人才，或在本协议规定的有效期限内自行招聘协议附件1规定的人才，从而无需甲方的服务，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全部预付佣金，折抵甲方服务收入。

　　九、乙方拒绝甲方提供的人才，从而导致甲方服务失败，但在甲方服务终止后的十二个月内聘用曾被乙方拒绝的人才，应于聘用前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全额服务佣金。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支付\_\_\_\_\_\_\_\_至\_\_\_\_\_\_\_\_倍的服务佣金作为违约金。

　　十、本协议在乙方委托寻猎的人数超过一人时，对每一个人才的服务分别有效，彼此无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关系。

　　十一、本协议的附件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及有关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文本为中文。

　　协议及附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_\_\_\_\_\_\_\_\_\_\_\_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_\_\_\_\_\_\_\_\_\_\_\_人才服务中心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效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略）

　　猎头服务协议

　　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1公司指定

　　根据本合同协议和条款，乙方委托并指定甲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咨询服务。

　　2双方关系

　　甲方和乙方均为独立法人。本合同的签订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用、代理、合资或业务伙伴关系。甲方绝非乙方的法律代表，无论是任何目的，甲方均不能以书面或其它明示或隐含方式，以乙方的名义享受权利或承担义务。

　　3服务

　　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职位要求向乙方推荐合适的人选。具体职位描述、要求及人数由乙方提供，详细的书面材料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应确保每一个推荐给乙方的候选人首先经过甲方的面试筛选。若乙方要求，甲方应对候选人简历中包含的信息或候选人提供的其它信息的准确和真实性及在面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

　　凡经甲方推荐的人才，从推荐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乙方未通过甲方暗地或通过第三方录用该人才，无论长期或短期，均视为甲方推荐成功，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条例支付咨询费用。如果乙方把甲方推荐的人才中转推荐给第三方，甲方亦按照本合同相关条例向乙方要求支付咨询费用；

　　4机密

　　甲方承诺：

　　（1）对获知的乙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保守秘密；

　　（2）对获知的乙方或分支机构的雇员或候选人相关信息保守秘密。

　　（3）甲方推荐的候选人及其身份和职业相关信息只可提供乙方使用，不得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候选人的信息。

　　乙方接受本合同后，也将承诺所有由甲方推荐的候选人及其身份和职业相关信息只可由乙方使用。乙方承诺不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候选人的信息。

　　双方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一年内保密责任依然有效。

　　5乙方内部员工的不猎取原则

　　自本合同生效起至合同终止后一年内，甲方不得猎取乙方员工到其它公司任职。

　　6咨询费用

　　若推荐的高级管理人才（部门经理、部门高级经理、总监、总经理）的人选试用上班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录用人员全年收入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咨询费用。若推荐的中层级别（普通职员、部门主管级别）的人选试用上班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录用人员的作为其一个月的收入作为咨询费用。年薪或月薪的总额以实际录用后面谈中为准。

　　7款项支付规定

　　咨询费用（根据第6条）在候选人试用上班七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咨询费用的80%，余下20%咨询费用在候选人试用期合格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咨询费用的20%。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服务性行业统一商业发票后七天内付款。

　　8保证

　　如果由甲方推荐并被乙方雇用的人员在试用期内自动离职或被开除（健康因素除外），甲方将继续推荐替代人选而不额外收费。甲方若不能在30天内找到乙方满意的替代者，除非乙方需要甲方继续推荐或者改用其它职位代替，否则甲方将所收取服务费的80%返回乙方。

　　以上保证实施条件：本合同全部款项已支付。如果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付费的话，甲方将向乙方每天追收总额1%滞纳金。

　　本协议在乙方委托推荐的人数超过一人时，对每个人才的服务分别有效，彼此无法律上连带责任。

　　9时间安排

　　甲方将根据合同职位规定进行人员筛选活动，并在本合同生效日起的三周以内提供一份合适人选名单。

　　10合同条款期限

　　合同的条款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生效，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终止。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如无异议，该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11合同终止

　　以下条件出现时，合同将终止：

　　（1）甲方和乙方协商签定书面终止协议；

　　（2）合同一方至少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19**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前期顾问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正文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济宁市雅居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开发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问题，达成如下共识：双方愿以战略合作伙伴的方式，针对此项目进行前期顾问阶段的合作：

　　双方基于充分合作共识，特签订此顾问委托合同。

　　第一条：委托物业的基本情景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顾问服务的物业为“ L ”，本物业位于 。

　　项目净用地面积： 。 注:本项目案名为暂定名，经济技术指标，以政府规划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规划意向： 。 项目规划指标： 。

　　第二条：经甲乙双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向乙方保证与承诺，在签署本合同及合同有效期内，做为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事的法律本事，如甲方经过乙方协助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甲方承诺委托由乙方进行其独家全案招商运营顾问。

　　2.乙方向甲方承诺与保证，在签署本合同及合同有效期内，做为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事的法律本事。

　　第三条：前期顾问工作资料与方式

　　(一) 前期顾问服务期限、资料、工作范围：

　　乙方供给从签订本合同至甲方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后终止服务。

　　1. 项目概念性规划

　　工作资料：市场研究，项目概念定位，市场定位，客群定位，商业总体定位，定位的可行性研究。

　　2. 项目规划诊断及调整提议及建筑产品细节策划

　　工作资料：项目的产品定位提议，项目的产品组合，产品落位，动线规划提议，绿化与景观提议，产品外立面意向提议;

　　3. 项目的业态定位：

　　工作资料1：

　　业态定位——要根据市场、消费、客群、竞争这四大属性，分别解决我们的商业业态中的服务档次与品质(在市场中的品牌地位)、服务项目、业态比例(体量与配比)。

　　工作资料2：

　　业态落位——主力店与次主力店落位，业态布局与分割，空间规划与动线规划。

　　(二) 前期顾问工作方式：

　　1. 组织人力驻场——我们将派驻专业人员在顾问阶段必要的时候驻场工作，进行市场调研，数据分析，与甲方的相关合作方沟通项目需求，整理

　　2. 动态资料;

　　3. 出具项目相关报告——根据驻场人员的成果，由总部统畴安排，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定期提交结果供甲方审核;

　　4. 配合甲方获取地块——我方不定期的派专业人员配合甲方与政府、土地所有者等相关方面进行协作;。

　　第四条：顾问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收费标准：项目策划顾问收费为每月 7 万元(RMB70，000)即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把首月费用打入乙方账户，以后甲方每月10日前定期将顾问费打入乙方账户。

　　第五条：甲方的职责

　　1. 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供给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义务全面支持乙方在项目定位、产品规划及市场推广方面的工作，并给予必要的知情透露。

　　第六条：乙方的职责

　　1. 在顾问服务过程中，应着力于所服务项目为甲方塑造品牌形象，提高项目未来的市场价值和知名度，增加甲方的无形资产，为甲方赢取最大的收益。

　　2. 在合同约定的时光内，负责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资料的保质保量完成。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如甲方未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本合同自动终止。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但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

　　2. 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违约职责

　　1.乙方除自然力、政府政策变动、甲方项目进程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合同约定之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终止继续执行本合同。

　　2.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如甲方无故单方面中途终止执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资料，则视为甲方违约，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10万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继续执行本合同。

　　3. 上述“一切经济损失”由双方共同认可，且经过仲裁机构、提起讼诉的法律机关所承认的评诂机构进行的经济损失评诂为准。

　　4.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光付款，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所以而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职责。

　　5. 滞纳金：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光一周内付款，则须自合同约定的付款时光算起，每日按拖欠款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产生后，双方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或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问题引起的争议，均应提交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20**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

　　为共同发展遵义业务，依照《公司法》《民法通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违约者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全体出资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二条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违背的，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出资目的：为在\_\_\_\_市（包括\_\_\_\_市管辖的区、县、市）范围内开展甲方经营资质内的业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由甲方在遵义成立公司，成立分公司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出资各50%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公司成立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经营管理；

　　第四条经营范围及方式：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_\_\_\_市（包括\_\_\_\_市管辖的区、县、市）范围内开展甲方经营资质内的所有业务”

　　公司成立后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共同对——-公司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承担风险、共负盈亏。

　　第五条甲方负责出具成立-公司的各项手续，贵州公司被核准的营业范围应与甲方核准营业范围一致。

　　第六条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其营业范围及相应资质合法有效且保证在甲、乙双方经营期间保持合法有效；

　　2、经营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原因撤销对贵州–公司的注册登记，或不得单方对贵州—公司的注册登记进行任何变更；

　　3、甲方任命乙方为贵州公司负责人；

　　4、甲方负责对贵州–公司接洽的业务进行工程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施工；同时甲方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及全程技术支持；

　　5、甲方对其采购的设备及技术负责，若因设备质量及技术原因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6、贵州公司需要技术支持或者设备时，甲方必须及时提供；

　　第七条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贵州公司的经营业务联系；

　　2、乙方负责业务费用的收取及贵州公司的日常运作管理，独立处理公司事务；

　　3、乙方必须及时报告甲方业务发展情况，以便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准备设备、安排技术人员。

　　第八条享有份额：甲、乙双方各享有贵州公司50%的份额，该份额不因任何一方出资额的变化而变化。并按50%享有贵州公司的利益和承担风险。

　　第九条贵州公司成立后，经甲乙双方约定或者经全体出资人决定，可以增加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但不改变双方各自享有的份额，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贵州公司经营期间，甲乙双方的出资和所有以贵

　　州——公司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贵州公司财产。并由全体出资人依法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经营期间，出资人不得请求分割贵州公司的财产，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

　　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十三条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十四条经营期间，

　　第三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出资人所享有的贵州公司财产份额时，经全体出资人同意，可成为贵州公司股东，但应与全体出资人另行签定协议，并依照另行签定的协议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贵州公司的日常运作管理由乙方负责；但以下事项应经双方共同研究同意（同意方式；书面、有负责人签字的传真机或）后方可执行：

　　1、业务单项费用支付超过元；

　　2、新项目的开展及投资；

　　3、与客户合同的签订；

　　4、以贵州公司对外担保或者对外负担债务；

　　5、确定贵州公司聘请人员（包括甲方及乙方）的工资；

　　6、合作章程、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经双方共同同意的事项。

　　第十七条贵州公司有关事项的表决方式如下：对需要双方共同同意的事项，应当经双方同意（同意方式；书面、有负责人签字的传真机或）方能进行，未能共同作出决定前，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决定，如一方自行决定造成贵州公司财产损失的，自行决定方应向另一方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双方对贵州公司的成本，支付方应在支付前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同意方式；书面、有负责人签字的传真机或）并于支付后的一个月内凭有效票据申请对方认可。

　　贵州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按照国家规定独立建立帐簿并申报纳税。

　　双方每月召开一次双方共同参加的公司会议，审核贵州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及收支情况，评议运作状况，对前一时期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损害赔偿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出资人协商确定并记录在案。

　　第十九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日常运作管理情况，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条出资人为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公司帐薄。

　　第二十一条出资人可以对其他出资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可由全体出资人共同决定。

　　被委托执行公司事务的出资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出资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出资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二十二条贵州公司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全体出资人共同享有和负责。

　　第二十三条出资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事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经营期间，贵州公司的债务，应先以贵州公司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贵州公司的全部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剩余债务应由出资人各承担50%。

　　如一方承担的债务超出应承担部分时，对超出部分可向另一方追偿。

　　第二十五条公司经营期间，出资人不得以贵州公司的财产或债权用于偿还或抵销其对第三人的债务。

　　第二十六条经全体出资人同意，贵州公司可有偿接纳第三人参加公司经营，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出资人应当向新出资人告知贵州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七条新加入的出资人与原出资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新出资人对贵州公司的债务应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退股

　　贵州公司经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下时，出资人可以退股：

　　（一）协议约定的退股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出资人同意退股；

　　（三）发生出资人难于继续参加公司经营的事由；

　　（四）其他出资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公司经营期间，出资人在不给公司事务的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提前\_\_\_\_日通知其他出资人，并经其他出资人同意时可以退股。

　　甲方不得单方提出退出合作，甲方退出的，乙方仍可继续使用贵州公司，甲方不得申请注销贵州公司。

　　第三十条出资人退股的，其他出资人应当与该退股人按照退股时贵州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并按出资比例退还退股人的财产份额。退股时有未了结的公司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三十一条退股人的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出资人约定或者由全体出资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三十二条退股人对其退股前已发生的公司债务，按出资比例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贵州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出资人不愿继续经营；

　　（二）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出资人决定解散；

　　（四）协议约定的合法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五）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四条公司解散应当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出资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出资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出资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公司解散后\_\_\_\_日内指定一名或数名出资人或者委托

　　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第三十五条贵州公司产生利润后，在提取利润20%作为贵州公司运作资金后，其余利润按照双方各自享有份额分配。

　　第三十六条贵州公司可由出资人外第三人挂靠经营，但每一挂靠经营项目必须经双方共同同意。收取的管理费用双方按各自享有份额分配。

　　第三十七条公司经营期间，因甲方的单方债务、单方行为或者履行合伙事务过程中的过错致使贵州公司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相反，甲方也可要求乙方赔偿。乙方以邹个人全部资产及家庭财产对应承担的责任进行担保。甲方以贵州公司全部财产及——个人及家庭全部财产对应承担的责任进行担保。

　　第三十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另行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担保人）：

　　担保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日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21**

　　甲方(养老机构)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入住老年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居民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监护人

　　(属于限制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入住老年人，须由监护人签字确认)

　　姓名： 与乙方关系：

　　居民身份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丙方

　　丙方作为入住老人的：

　　□付款义务人 □连带责任保证人 □联系人 □代理人 □其他

　　丙方为个人的：

　　姓名： 与乙方关系：

　　居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丙方为单位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通用条款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养老机构，能够提供个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

　　2.乙方或乙方监护人经实地考察甲方，自愿入住甲方(养老机构名称) ，接受甲方提供的专业养老服务，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授权丙方作为乙方在紧急情况下的代理人、联系人，代为处理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务，丙方同意接受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授权。

　　为了营造温馨、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满足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需要，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养老服务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各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设施

　　1.1甲方提供养老服务的地点为： (写明养老机构的具体门牌号)。

　　1.2乙方或乙方监护人选择入住的房间类型为(在以下几种情况中选择一种)：

　　?单间 ②双人间 ③三人间 ④多人间(四人以上，含四人)⑤其他 。

　　1.3乙方或乙方监护人选择的具体房间为： 。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基于正当理由要求调整房间的，甲方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应尽量满足。涉及房间变化，需要相应调整费用的，还应由各方协商一致书面确认后同时调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书面确认，则仍依本合同约定房间履行。

　　1.4甲方提供的服务设施除了住宿的房屋，还包括房间内设施及公共设施，具体明细见本合同附件《设施设备清单》。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根据乙方提供的《体检报告》(见本合同附件)及甲方对乙方进行护理等级的评价，经甲方与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护理等级和服务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护理等级与服务项目》。

　　2.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如果选择《护理等级与服务项目》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经甲、乙(乙方监护人)、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2.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费用的支付

　　3.1养老服务费用

　　3.1.1甲方提供的各种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应以 方式进行公示，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3.1.2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乙方所选择的房间及服务项目，乙方入住甲方的养老服务费为每月 元，其中包括 。

　　3.1.3乙方接受甲方除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项目服务的，应根据甲方公示的收费标准或者补充合同的约定交纳费用。甲方每月向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提供《个人费用明细表》，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应签字确认。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如有异议，可在收到《个人费用明细表》后7日内书面提出，甲方应做出书面说明。对于双方无争议费用金额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不得以异议费用拒绝支付其他费用，否则按本合同第9.2.2条约定处理。

　　3.1.4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支付养老服务费的时间为 ，支付方式为 。

　　3.1.5甲方在收到款项后应向付款人开具等额收费凭证。

　　3.2押金(合同中有押金约定的适用本条，无押金约定的不适用本条)

　　3.2.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日内，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应向甲方支付押金，押金金额为： 。该押金可用于抵扣欠付的养老服务费用、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出现突发情况救治时需支付给医院的押金及相关费用等。

　　3.2.2合同期限内因3.2.1情形出现押金不足时，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补足。

　　3.2.3押金不计利息 □ 押金计利息 □ 计息标准为： 。

　　3.2.4甲方不得将押金挪作它用，在合同到期或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时，扣除应结清的相关费用后应于返还乙方或乙方监护人。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合同期满的处理

　　4.1经协商，确定本合同期限为 年(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该日为合同到期日)止。

　　4.2合同期满前30日，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可申请续签合同，也可由丙方代为申请续签。

　　4.3续签的养老服务合同内容应当由甲方、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协商确定。

　　4.4如果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提出续签合同，或者乙方或乙方监护人虽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提出续签合同申请，但各方未就合同续签达成一致，乙方应于合同到期日搬离甲方，办理离院手续并结清所有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甲方的权利

　　5.1.1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5.1.2制订、修改养老机构的管理制度并按照公示的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5.1.3为了乙方的健康和安全，在乙方出现紧急情况时，有权在通知乙方监护人或丙方的同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转送医疗机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或丙方承担。

　　5.2.4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解除合同。

　　5.2甲方的义务

　　5.2.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养老服务。

　　5.2.2按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设施，确保服务场所、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强制性标准。

　　5.2.3保证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保证养老护理人员接受专业技能培训，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5.2.4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尊重乙方，尽力合理地保障乙方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财产安全。

　　5.2.5当乙方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通知乙方监护人、丙方或者其他紧急情况联系人;在乙方突发危重疾病时，及时通知乙方监护人、丙方或者其他紧急情况联系人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发现老年人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5.2.6为乙方组织定期体检，建立个人档案。保存乙方的入住登记表、体检报告等健康资料以及日常经费开支情况等个人信息，建立各类信息资料档案的保管和使用制度，除向乙方、乙方监护人、丙方和其他有权部门(检察院、法院、养老服务行业主管机关因办案、监督、检查需要)提供查阅、允许复制外，不得对外透露。

　　5.2.7允许乙方监护人、丙方及经乙方许可的亲属和其他人员探视乙方并提供方便，但不得影响甲方对于乙方正常服务或管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5.2.8在解散清算前，依法妥善安置乙方。

　　5.2.9接受乙方、乙方监护人、丙方的合理建议和监督。

　　第六条 乙方及乙方监护人的权利、义务

　　6.1乙方的权利

　　6.1.1按照约定的服务项目获得甲方提供的符合服务标准的养老服务。

　　6.1.2对甲方的服务有批评建议的权利。

　　6.1.3对自身的健康状况、费用支出、入院记录等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印甲方为其建立的个人档案。

　　6.1.4有权了解提供服务的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未经专业培训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人员。

　　6.1.5享有隐私权，人格尊严和人身、财产安全不受非法侵害。

　　6.1.6在突发急病的情况下有权获得及时、必要的医疗帮助。

　　6.2乙方监护人的权利

　　6.2.1对甲方的服务有批评建议的权利。

　　6.2.2对乙方的健康状况、费用支出、入院记录等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印甲方为乙方建立的个人档案。

　　6.2.3有权了解提供服务的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未经专业培训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人员。

　　6.2.4对乙方有探视权，但不得影响甲方对于乙方正常服务或管理。

　　6.2.5遇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走失、身体健康状况出现紧急情况时，有权及时从甲方得到相关信息。

　　6.3乙方的义务

　　6.3.1如实告知甲方本人的健康状况、药品使用情况等信息，并如实填写《健康状况自我陈述书》。

　　6.3.2配合甲方做好持续评估，确认照护等级;配合甲方定期参加体检。

　　6.3.3配合甲方管理，并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爱护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设施。

　　6.3.4与其他入住老年人和谐相处。

　　6.3.5在接收甲方提供的养老服务期间，因疾病出现诊疗情形，应在治疗期间遵守医嘱，配合治疗。

　　6.3.6按照约定自行或与丙方共同支付养老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6.3.7入住期间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的，应当按照《设施设备清单》上标明的价格赔偿甲方损失。

　　6.3.8配合甲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的养老服务。

　　6.4乙方监护人的义务

　　6.4.1入住前要如实向甲方反映乙方的情况，如脾气秉性、家庭成员、既往病史、健康状况和药品使用情况等，协助乙方如实填写《健康状况自我陈述书》。

　　6.4.2劝导乙方入住后要自觉遵守养老机构的规章制度，接受管理，爱护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设施。

　　6.4.3劝导乙方与其他入住老年人和谐相处。

　　6.4.4劝导乙方在接收甲方提供的养老服务期间，因疾病出现诊疗情形，应在治疗期间遵守医嘱，配合治疗。

　　6.4.5按照约定自行或与丙方共同支付养老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6.4.6经常与乙方沟通，保持联络，满足乙方的精神需求。

　　6.4.7及时协助甲方处理乙方出现的紧急情况。

　　6.4.8家庭及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6.4.9对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10乙方在养老机构去世的，应及时进行善后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

　　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7.1丙方的权利

　　7.1.1对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享受服务情况等有知情权。

　　7.1.2有权查阅、复制乙方在甲方的档案资料。

　　7.1.3遇本合同约定的紧急情况，有权及时从甲方得到相关信息。

　　7.1.4对乙方有探视权，但不得影响甲方对于乙方正常服务或管理。

　　7.1.5在本合同约定的紧急情况下有权代理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7.2丙方的义务

　　7.2.1 经常与乙方沟通，保持联络，满足乙方的精神需求。

　　7.2.2家庭或者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2.3及时协助甲方处理乙方出现的紧急情况。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甲方保证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设立并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养老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8.2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保证乙方不属于精神病、甲类或乙类传染性疾病等不符合入住养老机构疾病的老年人。

　　8.3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一个月内在甲方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的《体检报告》(体检项目包括：精神健康状况、传染性疾病及养老机构要求的其他体检项目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8.4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乙、丙方共同签字的《健康状况自我陈述书》(作为本协议附件)是真实的，没有任何虚假或隐瞒。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合同的变更

　　9.1.1根据乙方健康状况的变化，甲方可以提出变更服务方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及丙方，经甲、乙或乙方监护人、丙三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收到甲方变更服务方案的书面通知后 日内既不确认又不提出异议，但乙方实际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应服务的，视为甲、乙或乙方监护人、丙三方就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的变更达成了一致，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有义务按照新的服务项目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如果根据乙方健康状况的变化，不调整服务项目将导致乙方的健康安全无法保障的，甲方提出变更的服务方案后，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既不同意，也不接受实际服务，甲方和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9.1.2当与甲方日常管理、服务直接相关的物价指数变动幅度超过10%时，甲方有权适当调整收费标准，并将价格调整的通知在调价前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及丙方。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对价格调整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乙方或乙方监护人虽有异议但要求继续按照原收费标准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收到通知后15日内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但拒绝根据调整后的价格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原收费标准收取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9.2合同的解除

　　9.2.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情况下，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提出， 日内不改正的;

　　(2)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严重过错造成乙方人身或重大财产损害的;

　　(3)乙方因疾病或其他个人原因离院的，但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不提出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保留床位或房间的除外;

　　(4)乙方首次入住 日内不适应居住环境或管理方式的;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结清服务费用的。

　　9.2.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付款人无故拖欠各项费用超过 日，经甲方催告后 日内仍不交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乙方搬出养老机构。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 日内仍不搬出的，甲方有权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合同解除。付款人除应支付拖欠的服务费用、诉讼期间的养老服务费用以外，还应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费用金额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造成甲方难以履行对乙方的养老服务，或造成其他入住老人伤害或现实性伤害危险的。

　　(3)乙方或乙方监护人隐瞒重要乙方健康状况、患有须隔离治疗的传染性疾病或者患有精神疾病等其他不适宜在机构内集中生活的。

　　(4)发生不可抗力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5)甲方因丧失养老机构执业资格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60日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相关部门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解除养老机构服务合同。

　　(6)乙方连续请假外出超过 天(不得少于30 天)。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0.1突发疾病或出现事故等紧急情况的处理

　　10.1.1乙方在入住期间突发疾病或身体伤害事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监护人、丙方，及时联系120等医疗急救机构;如需到医疗机构急救，甲方应派人陪送至医疗机构。甲方不能及时联系上乙方监护人、丙方的，应尽早与本合同附件确定的其他联系人取得联系，通报情况。

　　甲方具有医疗资质的，在乙方生命垂危等紧急情况下应尽到合理诊疗义务，费用由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承担。

　　10.1.2因乙方发生紧急情况产生的费用急救费用、治疗费用、住院押金等均由乙方或乙方监护人负担。甲方因此垫付费用的，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应及时清偿。

　　10.2乙方去世的善后服务及相关费用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去世的，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取得联系，乙方监护人或丙方负责善后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无法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取得联系的，应及时联系殡仪馆，妥善保存遗体，发生的费用由乙方监护人或丙方承担。

　　10.3甲方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联系中断

　　因乙方监护人或丙方提供的联系地址、方式不准确或不详细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甲方无法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及时联系，连续达一个月则视为联系中断。甲方与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协商后，可以重新确定联系人。

　　10.4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10.5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拒绝接收甲方提供服务，造成其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10.6本合同关于乙方、乙方监护人或丙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不免除对乙方有法定赡养义务的其他人的法定责任。

　　10.7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及时通知合同其他相关方，本合同可依法解除，合同各方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责任。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应及时接回并妥善安置乙方。

　　甲方应提示乙方、乙方监护人或丙方重点注意上述特别约定内容，按照乙方、乙方监护人或丙方的要求，对上述特别约定内容进行说明，并请乙方、乙方监护人或丙方签字确认：

　　以上特别约定内容，在甲方提示下，乙方、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均已认真阅读，充分知晓与了解。特此签名确认： 、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损害乙方人身或财产权利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甲方服务人员资质不合格、没有按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 。由此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3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侵犯乙方、乙方监护人及丙方对甲方提供的养老服务的知情权的，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4本合同因 项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支付违约金 元。

　　11.5本合同因 项解除的，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1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乙方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7因乙方原因造成其自身损害的，由乙方、乙方监护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

　　第十二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及管辖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者因本合同引发的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在本合同首页中所标明的甲方、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各自有效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13.2以下情形，视为送达，但受送达人有证据证明其因客观原因未实际接收到通知的除外：

　　13.2.1以特快专递形式发送的，已经签收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未签收的，同城自发送之日起2日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异地5日视为送达，境外15日视为送达。

　　13.2.2手机短信发送的，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13.2.3电子邮件自发出进入收件方邮箱服务器视为送达。

　　13.2.4传真发送自发出对方传真机接收视为送达。

　　13.3因受送达人通讯地址或其他相关信息错误、不详或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造成无法送达的，由受送达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13.4乙方入住甲方期间，有关本合同的履行事宜甲方应以书面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由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确认签收;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拒签的，书面通知在第三方见证下送至收件人地址的视为已通知或已送达，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接收系统的视为已通知或已送达。

　　第十四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约定内容可以另行附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

　　15.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或乙方监护人丙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15.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1)加盖甲方公章的甲方合法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2)乙方、乙方监护人、丙方(个人)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丙方(单位)加盖公章的丙方合法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及联系人信息

　　(3)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体检时间在一个月以内)

　　(4)乙方、乙方监护人及丙方签章的乙方《健康状况自我陈述书》及《入住登记表》

　　(5)甲方出具的、经乙方、乙方监护人、丙方签章认可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6)房间、设备物品表

　　(7)公共设施、设备表

　　(8)甲方服务范围表

　　(9)乙方、乙方监护人、丙方选择的《护理等级与服务项目》

　　(10)甲方提供养老服务的各种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表

　　(11)经签署的《 养老机构入住须知》

　　(12)甲方制定并公示的规章制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其它联系人表

　　(14)其他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3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监护人(签字、盖章、按手印)：

　　丙方(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专用条款

　　丙方为付款义务人的，应增加或替用以下专用条款：

　　3.1.4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支付养老服务费的时间为 ，支付方式为 。

　　3.2.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日内，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押金，押金金额为： 。该押金可用于抵扣欠付的养老服务费用、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出现突发情况救治时需支付给医院的押金及相关费用等。

　　3.2.2合同期限内因3.2.1情形出现押金不足时，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补足。

　　3.2.4甲方不得将押金挪作它用，在合同到期或合同提前终止时，扣除应结清的相关费用后应于合同终止时返还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

　　7.2.4及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

　　7.2.5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去世的，及时进行善后处理并支付全部费用。

　　8.5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款项承担支付责任。

　　9.1合同的变更

　　9.1.1根据乙方健康状况的变化，甲方可以提出变更服务方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经甲、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三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收到甲方变更服务方案的书面通知后 日内既不确认又不提出异议，但乙方实际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应服务的，视为甲、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三方就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的变更达成了一致，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有义务按照新的服务项目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如果根据乙方健康状况的变化，不调整服务项目将导致乙方的健康安全无法保障的，甲方提出变更的服务方案后，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既不同意，也不接受实际服务，甲方与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9.1.2当与甲方日常管理、服务直接相关的物价指数变动幅度超过10%时，甲方有权适当调整收费标准，并将价格调整的通知在调价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

　　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对价格调整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虽有异议但要求继续按照原收费标准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收到通知后15日内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但拒绝根据调整后的价格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原收费标准收取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9.2.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情况下，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提出， 日内不改正的;

　　(2)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严重过错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3)乙方因疾病或其他个人原因离院的，但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不提出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保留床位或房间的除外;

　　(4)乙方首次入住 日内不适应居住环境或管理方式的;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结清服务费用的。

　　10.1.2因乙方发生紧急情况产生的费用急救费用、治疗费用、住院押金等均由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负担。甲方因此垫付费用的，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应及时清偿。

　　11.5本合同因 项解除的，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应支付违约金 元。

　　1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7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损害的，由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

　　丙方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应增加或替用以下专用条款：

　　7.2.4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未按照本合同及时支付款项的，自应付而未付之日起 日内代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向甲方支付。

　　7.2.5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去世的，及时进行善后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

　　8.5丙方保证系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民事行为能力之人，自愿就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6丙方为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提供保证的期限为 。

　　9.2.3甲方、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单独解除合同或者甲方、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乙双方均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10.1.2因乙方发生紧急情况产生的费用急救费用、治疗费用、住院押金等均由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负担。甲方因此垫付费用的，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应及时清偿。11.8甲方有权选择起诉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各方或任意一方。

　　10.3甲方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联系中断

　　因乙方监护人或丙方提供的联系地址、方式不准确或不详细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甲方无法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及时联系，此种情况连续达一个月则视为联系中断。甲方与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协商后，可以重新确定联系人。联系中断不免除丙方的保证责任。

　　11.8甲方有权选择起诉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各方或任意一方。

　　丙方为合同履行联系人的，应增加或替用以下专用条款：

　　8.5丙方保证担任本合同履行过程的联系人，接收甲方的通知。

　　9.2.3甲方、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单独解除合同或者甲乙或乙方监护人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均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10.3甲方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联系中断

　　因乙方监护人或丙方提供的联系地址、方式不准确或不详细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甲方无法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及时联系，此种情况连续达一个月则视为联系中断。甲方与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协商后，可以重新确定新的联系人担任丙方。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22**

　　本合同的签署双方为：

　　(以下简称“客户”)

　　地址：

　　电话：

　　传真：

　　鉴于新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提供信用调查和逾期账款管理服务的法律机构，客户在其逾期账款风险管理和回收过程中需要服务，双方经过协商，对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1、 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逾期账款管理服务是指律师根据客户的委托并作为客户的代表，对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及相关债务人进行调查和分析，并与债务人进行交涉，通过非诉讼的方式和合法的方法说服和要求债务人将逾期账款直接支付给客户的整个过程。

　　2、服务程序

　　客户在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逾期账款管理时应填写“案件订单—委托书”并提供关于该逾期账款(以下简称“案件”)的必要资料(包括发票、订货单、合同及其他可获得文件副本)给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应该在收到客户填写的“案件订单—委托书”和相关资料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对案件受理与否作出结论并同客户发出书面案件受理通知或案件不受理通知。

　　应及时向客户提供有关案件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每月向客户提交一份正式进展报告，直至案件根据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被关闭。

　　3、转委托

　　4、案件服务期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每个案件上的案件服务期为6个月，但双方经过协商可以书面形式贡意缩短或延长具体案件的案件服务期。

　　5、排他性

　　案件理后和在服务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客户不得同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催收。而且，在案件委托后，无论客户自己或其他 委托的第三方是否介入案件的处理对于债务人偿还宾欠款，客户仍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第7条的规定向支付佣金。

　　6、债务人付款计划的批准

　　律师事务所对案件的处理应以债务人全额给客户欠款为基本目标，对于债务人同意在3个月内全额给付欠款的付款计划，有顷代表客户直接予以接受。

　　对于债务人提出的与前款目标相悖的任何付款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部分偿还、退货或部分退货、以其他物品抵偿等，律师事务所应事先得到客户的书面同意才能予以接受。客户应在收到这种付款计划后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若客户同意债务人以退还原有交易货物抵偿欠款，客户和同意以货物原账面金额的60%作为回收货物的金额并以收为回款基础按照附件规定的佣金比例计算佣金。

　　若客户同意债务人以其他物品抵会欠款，将对折抵物品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面告知客户，客户应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决。客户需要以约定的抵货价值作为回款基础按照附件规定的佣金比例计算佣金。若双方对抵货的价值存在异议可由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有关评估费用从评估后的回收货物金额中扣除)。

　　7、服务收费

　　客户应按照本俣同附件元宝的收费标准向支付案件调查咨询费，作为调查债务人和进行收账过程的基本费用。

　　除前款规定的基本费用外，对于在案件服务期内债务人给付给客户的欠款 ，客户应在收到债务人和每次付款后10日内按照附件规定的佣金比例向支付佣金。。

　　在受理客户委托后，在催收过程中发现，客户委托的具体案件的委托标的金额中出现10%以上(含10%)比例的账款存在下述情况：(1)未实际发生;(2)债务人已经支付;(3)客户与债务人之间需要往来抵消和冲销账款。对于该部分款项经客户核对后，客户同意支付该部分账款金额的5%作为核实账款的服务佣金给。

　　若客户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支付相当于应付佣金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

　　8、案件关闭

　　案件在下列情况下得以关闭：

　　1、案件服务期届满;

　　2、债务人支付 了全部债务;

　　3、客户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前终止委托并取得律师事务所的书面同意;

　　4、律师事务所认为进一步催收不会产生实质效果决定提前关闭案件。

　　9、尽职和免责条款

　　律师事务所应采取一切合法和必要的.方式督促债务人偿还账款。但尽管如此，客户同意，由于逾期账款本身性质及其他客驳原因，介入不必然导致债务人偿还室迩人远欠款的结果。客户所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10、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俣同受中华人民工作国的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1、附则

　　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先例或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弃权，而对任何权利之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项权利。本 合同任何条款之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之无效。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经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本合同得以终止，但本合同终止时正在处理过程的案件履行应继续受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束。

　　客户：

　　地址：

　　授权代表：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

　　签约地点：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23**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地点：

　　1.1 服务范围和内容： 石材保养、护理，保养周期为酒店1层每月两次，2--3层每月一次。(备注：酒店入口处电梯间及易磨损位置每月4—6次;每月按两次结算)

　　1.2 合同单价1层： 元/m2/每月两次。养护面积 平方米。

　　合同单价2--3层，5元/㎡，每月一次。养护面积 平米。

　　1--3层每月养护费用： 元，一年12个月总价： 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服务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分 次进行，其中每次保养时间为 天(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三条 施工要求

　　3.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所有施工工艺、工作程序、验收等标准均需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的有关内容要求，该施工方案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及其他必要的条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并为乙方提供临时存放施工设备的场所;

　　4.2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所需证件;

　　4.3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并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保证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资质、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技术力量;

　　5.2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5.3规定取得施工必要的许可证，并按规定办理进场手续;

　　5.4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5.5确保施工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6遵守大楼各项规定，以及环境、成品保护和安全施工等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服从甲方管理;

　　5.7酒店大楼无会议及活动等特殊安排下可进行施工。每次施工完毕后做到活完地净，不影响正常办公;

　　5.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在正常保养下石材如出现病变、损坏，乙方负责无偿修理，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石材损坏、病变等，乙方应及时汇报并负责修理，但只收取相应的.成本费用;

　　5.9未经甲方同意，本服务严禁转包、分包、如经发现，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10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施工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利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5.1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石材清洁、护理有保养的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六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6.1 本项施工所需的各项材料、设备 均由乙方负责组织供应;

　　6.2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 准，不能对人体、环境、石材等产生损害;

　　6.3乙方应做好现场的成品保护，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6.4乙方在施工过程如出现人身、设备 、消防、治安等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每次地面石材保养完成，在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付清该次石材保养费用;

　　7.2按每季度结算一次方式结算。

　　第八条 服务质量

　　本合同服务质量经双方研究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技术标准，具体如下：

　　8.1.养护处理面：手感舒适、石面平整、光亮、无明显孔洞及污渍残留，平均亮度80度左右(以测光仪为准)

　　8.2.水晶处理面：对石材起到增强耐磨度、洁净、加光、加硬、防滑的作用;

　　8.3.防护处理面：石材表面应防水、油渍、咖啡等各种污渍的渗适，并有效避免白华及水斑、返碱、霉变等的产生，确保石面常期光洁、美观、耐用;

　　8.4.在施工中，如有成品污染、损坏等情况，石材养护厂家应负责无条件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负责照价赔偿。

　　第九条 完工验收

　　9.1 完成验收,应以双方约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 准为依据;

　　9.2 验收中发现有不符合的质量要求,需进行返工后再进行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的未达到甲方要求或验收标准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

　　10.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比例为每延期10天按合同总额的0.5%计算，逾期违约金的支付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除非合同双方书面一致同意，否则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修改。若双方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24**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此合同。

　　1.甲方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质量证书、墙体广告样稿。

　　2.甲方必须承认每条广告位置的不确定性(大体区域确定)，并且有被别人破坏的可能，验收以后乙方不负责保护。

　　3.乙方按照甲方的样稿制作墙体广告，在制作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照片和方位记录，可供甲方验收，如有发现字样和质量问题，应及时提出，尽快纠正。

　　4.广告完工后，甲方必须在\_\_\_\_\_\_\_\_\_日内验收完毕，若不按时验收则视为验收。

　　5.广告的规格：单条为(\_\_\_\_\_\_\_\_\_米×\_\_\_\_\_\_\_\_\_米=\_\_\_\_\_\_\_\_\_平方米)，总条数为\_\_\_\_\_\_\_\_\_条，总数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为\_\_\_\_\_\_\_\_\_元，总计金额为\_\_\_\_\_\_\_\_\_元。

　　6.本合同签定当日甲方付给乙方总金额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工程完成\_\_\_\_\_\_\_\_%时甲方付给乙方总金额的\_\_\_\_\_\_%，即\_\_\_\_\_\_\_\_\_元;全部完工后甲方付给乙方全部金额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

　　7.广告制作工期为\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成，如遇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工期可推延。

　　8.合同签订当日起有效，如有一方违约可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25**

　　甲方：代驾服务使用方

　　乙方：代驾服务提供方

　　甲、乙双方均为e代驾信息服务平台用户，通过平台使用或提供代驾服务，均应遵守本协议内容。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确定代驾车辆具备上路行驶手续齐全、车况正常（非改装车及部件）、保险有效等适宜代驾的条件，如因甲方隐瞒以上事实带来的纠纷或者损害，由甲方承担。

　　2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路线行驶，但不得要求乙方超速、逆行等违章驾驶。

　　3不得利用代驾从事违法犯罪行为，不得运载违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4妥善保管车内及随身财物，如代驾过程中出现遗失，应立即报警。

　　5按照平台公示标准和本协议约定支付代驾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6有权对乙方的代驾服务在平台上进行客观评价。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代驾时身体状况良好，不存在不宜代驾的情况（患病、疲惫、饮酒等）。

　　2代驾时服饰整洁，举止文明，并穿着平台标识服装、胸牌，便于识别。

　　3接单后不得擅自将甲方车辆交由他人驾驶。

　　4遵守交规，爱惜车辆，避免原地打轮、换挡不畅、压线等不良驾驶行为。

　　5结束代驾服务后检查并关闭所有车门、车窗及用电设备。

　　6按照平台公示标准和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展示订单记录的里程和费用，收取代驾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7如遇交通事故，应当立即报警，听从交警部门处理，不得逃离现场。

　　三、代驾服务费用

　　1双方同意以平台订单记录的时间、里程及公示的费用标准为结算依据，并由甲方在车辆到达目的地后，直接支付给乙方，或者授权平台代为支付。

　　2若甲方对代驾服务费存有异议，仍应先行付款，可在24小时内向平台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经核实确定计费错误，则由乙方退还多收取的费用。

　　3在代驾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高速路收费，停车费等其他临时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因特殊原因乙方先行垫付了上述款项，则甲方应及时返还乙方。

　　四、交通事故处理

　　1代驾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双方应当根据交警部门的事故认定确定责任。甲方有义务督导乙方在代驾服务订单结束之前在事故现场向乙方客服报案。因车辆本身安全性能问题或者甲方不当阻碍、扰乱车辆安全行驶等发生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经认定属于乙方过错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非乙方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属第三方过错的，由甲方直接要求该第三方承担责任。

　　2任何一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应首先使用甲方车辆的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或者其他保险对相关人身、财产损失进行赔偿，不足部分，由责任方根据交警部门认定的责任范围负责赔偿。若乙方负有事故责任，造成甲方人员、车辆受损的\'，对于超出保险赔偿部分应以人身、财产直接损失为限，对于车辆贬值及其他间接损失不负责赔偿。根据公平原则，为避免将乙方置于不可承担的风险之中，甲方不得授权保险公司向乙方进行追偿或转让追偿权利。

　　3任何一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甲方受损车辆建议选择由乙方投保的代驾责任险承保保险公司认证的维修机构维修车辆，不建议甲方自行选择维修机构。如甲方应特殊原因自行选择维修机构的，乙方默认甲方使用自身车险赔付，乙方只能按照甲方当年车险保费上浮金额进行补偿性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交通法规或其他法律规定而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处罚或处理的，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5甲方明确除外责任包括：

　　1）暴雨、冰雹等自然灾害至甲方车辆受损的。

　　2）非真实性、服务订单结束后报案的。

　　3）甲方车辆行驶证过期、交强险过期、机动车未进行年检的。

　　4）甲方车内出现的物品丢失、贵重物品的损坏。

　　5）路边飞石等类意外非责任事故。

　　6）甲方车辆的玻璃单独破碎，轮胎轮毂单独损坏。

　　7）乙方委托的保险公司确定的维修金额之外的费用。

　　8）甲方在乙方委托的保险公司确定维修项目及金额前擅自修车，致使乙方委托的保险公司无法确定损失情况，最终导致无法赔付的。

　　如出现以上免责情况赔偿责任应由导致此后果的责任方自行承担。

　　4、6对于出现争议的交通事故乙方有权保留对此事故处理的意见。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要求或迫使乙方中途停止代驾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对代驾服务费有异议、对乙方服务不满、醉酒等原因），甲方仍须据实向乙方支付代驾服务费。乙方停止代驾后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对行驶路线选择明显错误，或者故意绕行增加代驾服务费用的，乙方应按照合理里程计价收取代驾费用，应将多收费用退还甲方。

　　六、特别约定

　　各方确认并知悉，平台仅为向甲乙双方提供代驾信息服务、促成双方签订本协议的中间人，并不实际提供也不代理任何一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代驾服务，平台有权对代驾服务进行质量监控，但不对代驾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或争议承担责任，也不对甲乙双方代驾服务过程中或准备服务过程中、结束服务后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七、协议效力

　　1甲方通过平台叫单，乙方接单后即视为双方自愿达成了本协议。本协议附件属于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所涉及相关概念均适用《e代驾信息服务平台用户使用规则》作出的定义解释。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

　　\_\_年\_\_月\_\_日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26**

　　甲方：　　乙方：　　甲方系人企业，为工作提供综合性的劳动服务;乙方系以为主的独立劳动者合伙组织，为社会提供劳动服务。 甲方为了更好的为提供优质的服务，促进事业的发展，甲方将物业管理工作承包给乙方，乙方同意集体承包该物业的管理工作。 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现就乙方承包物业管理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的内容、面积、地点　　甲方将位于 共计 平方米的物业承包给乙方管理，乙方负责该物业的管理、日常维护等全部工作。(详见工作内容清单)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承包期满，双方无异议可以顺延，但需在承包期满前一个月另行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条 承包费的金额与支付方式

　　1、甲方每年需向乙方支付承包费人民币 元;

　　2、承包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即：　　20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人民币 元;　　20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人民币 元;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适时指派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派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监督与管理，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2、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承包费，乙方应当按时完成承包的物业管理任务。

　　3、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当选派不得少于　　人对该区物业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乙方指派的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但是应当报甲方同意与备案。

　　4、乙方初步安排的工作人员是 ; 甲方对此经审核认为符合甲方的要求。

　　5、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认为乙方安排的人员不适合从事物业管理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管理和日常维护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甲方为乙方购买赔偿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的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受到意外伤害可以享受赔偿。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管理指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

　　8、乙方以及乙方成员在承包管理期间，要自觉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在工作中注意安全，并应当遵守甲方制订并公布的工作手则与操作规程。若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工作手则与规程，经警告拒不改正的，甲方有单方权解除本承包合同。

　　9、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到：

　　第五条 奖励与处罚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对承包的物业管理效果的好坏，对乙方进行适当的奖励与必要的处罚。(奖励与处罚的幅度不得超过承包金总额的25%)。

　　3、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指导、管理与监督，甲方有权单方宣布解除本承包合同，未付承包费不再支付。

　　4、乙方不得私自变卖甲方提供的物业管理及日常维护工具、设施等，违者除给予没收非法所得外，并应按实物折价金额3倍赔偿，情节特别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的物业损失，经调查证实后，甲方应据实减免乙方的义务。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乙方以及乙方的成员承诺：本合同旨在承包甲方的物业管理工作，乙方及其成员与甲方为承包与发包关系，而不认为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是甲方的员工，并由此主张相关的权利与义务。

　　2、若乙方的成员需要委托甲方代买社会劳动保险或者医疗保险的，甲方可以提供协助，但所有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或者授权甲方从承包费中直接划扣)。

　　3、乙方授权委托甲方每月向乙方成员 支付劳务费人民币 元; 支付劳务费人民币 元;向 支付劳务人民币 元，共计人民币 元;乙方在此授权甲方直接从应当支付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上述费用。

　　4、本合同从承包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必须重新订立承包合同。

　　5、 在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物业服务合同 篇10　　商铺编号：　　委托方（甲方） ：　　受委托方（乙方）：　　合同编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1.1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商铺编号：

　　1.2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物业管理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1.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乙方为国美

　　第一城 号楼 层 号铺位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管\_\_\_\_区域基本情况

　　2.1物业名称：国美

　　第一城；

　　2.2物业类型：商业（住宅配套）；

　　2.3座落位臵：\_\_\_\_市\_\_\_\_区青年路西里2号院；国美

　　第一商街 号楼 层 号铺位

　　2.4甲方商铺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甲方商铺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甲方商铺公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二章 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内容

　　第三条 制定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业主及使用人档案与竣工验收材料等；

　　第四条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五条 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六条 共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七条 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与管理。

　　第八条 公共环境卫生。

　　第九条 公共秩序维护。

　　第十条 维持物业区域内停车场车辆行驶、停放秩序。

　　第十一条 消防设备设施维护管理。

　　第十二条 自动扶梯、电梯、供水、供电等设备设施的运行和日常维护管理。

　　第十三条 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其他委托服务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章 物业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质量参照原\_\_\_\_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布的《\_\_\_\_市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标准》（京国土房管物字 20950 号）中的普通商品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为铺位以外的公共区域及共用设备设施的管理。

　　第四章 物业服务费用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及中央空调使用等费用的收取　　1

　　7.1甲方支付本合同任何费用以人民币支付，物业服务费由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按年度缴纳。　　甲方应在每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纳物业服务费（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包括商铺内建筑面积加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甲方应交费面积为 平方米；　　水、电、燃气等费用由使用人直接向收费单位缴纳。物业服务费及垃圾清运费用金额如下：　　（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其他费用等；　　（ 2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 3 ）物业管\_\_\_\_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 4 ）物业管\_\_\_\_区域绿化维护费用；　　（ 5 ）物业管\_\_\_\_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 6 ）办公费用；　　（ 7 ）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8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 9 ）物业管理企业的利润；　　（ 10 ）法定税费；　　（ 11 ）经甲方同意的其它费用。

　　第十八条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从专项维修资金支出。 （此专项维修资金即为《\_\_\_\_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第二十三条中所指资金）

　　第十九条 乙方对甲方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的费用另行收取，乙方制定的对甲方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的收费价格在物业管\_\_\_\_区域内公示。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20.1按时按标准缴付合同与合同补充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费用。　　20.2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　　20.3不得在物业内存放易燃易爆、腐蚀等危险品或违禁物品。　　20.4装修及改造

　　（1）甲方可对所使用的物业进行装修或改造，但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申请，并提交书面装修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在经乙方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后，方可进行。在施工过程中，甲方需遵守物业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装修、改造等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甲方应对装修、改造过程中可能给乙方或任何

　　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在装修、改造的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须遵守建设部第110号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还要具备商业房屋装修中政府相关部门需要审批的各种手续，乙方在保证商铺结构安全、消防规范和各系统正常使用功能的情况下，尽量满足甲方的正当使用要求。

　　（3）装修或改造时，不得对物业的结构、设备设施进行改建、增建或改动，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物业或整个商街的外观及整体形象。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在物业内部公共区域、外立面或顶部展示或树立任何文字、标记或广告。　　20.5甲方及甲方所属员工在商街内的一切经营及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市的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或容许他人使用该商铺作任何违法、违规或不道德的用途，包括不得在物业内出售假冒伪劣货品等行为。　　20.6由于甲方的原因给房屋结构或设施等造成损害时，须赔偿由此对乙方或商街内其他客户造成的损失。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火灾、爆炸、商街内各种管道及设施以及其它任何地方的漏水、漏电等事故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0.7协助乙方作好物业管\_\_\_\_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工作。　　20.8装修施工中其他管理事项按照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装修手册》管理规定的条款执行。

　　第二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

　　2.1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本物业区域内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

　　2.2有权要求甲方及甲方所属员工配合乙方的管理服务行为；　　2

　　2.3向甲方收取物业服务费；　　2

　　2.4对甲方及其所属员工违反《业主临时公约》和物业管理制度的行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劝阻、制止、报警等措施；　　2

　　2.5乙方的工作人员因维修、检查、安装等需要，进入甲方物业时，应预先通知甲方。 如发生火灾或迅速蔓延危害

　　第三方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来不及预先通知甲方时，也可直接进入甲方物业处理紧急情况，但事后应向甲方说明理由。上述情况发生时，甲方应大力协助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2

　　2.6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物业的整体管理委托给

　　第三方；　　2

　　2.7由于不可抗力的情况而影响商街内任何设施的正常运转时，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

　　2.8维护停车场的车辆行驶停放秩序，提示车主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以及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及道路安全行驶规定。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27**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甲方：\_\_\_\_\_\_\_\_\_(客户)

　　乙方：\_\_\_\_\_\_\_\_\_(供应商)

　　为促进互联网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由乙方向甲方提供IT维护服务，it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名称及费用、服务期限、支付方式

　　(1)服务内容及费用

　　┌───────┬───────┬───────┬───────┐

　　│内容│数量│单价│金额│

　　├───────┼───────┼───────┼───────┤

　　│IT维护││元/月│元│

　　├───────┼───────┴───────┴───────┤

　　│合计│元│

　　└───────┴───────────────────────┘

　　(2)服务期限：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服务(下称服务)有效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署后的2天内，甲方应以票据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费用，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乙方银行账户为：\_\_\_\_\_\_\_\_\_，账号：\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

　　(4)如果甲方在规定日期内没有按时缴纳服务费用的话，则乙方有权每天以拖欠金额1%的标准加收罚金。

　　二、项目的内容及质量技术要求

　　在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计算机维护服务，该服务包括以下几条：

　　(一)计算机硬件故障诊断、排除

　　(1)若不是计算机硬件自身的问题，乙方应当为每个硬件安装相应的驱动程序;

　　(2)对于计算机硬件出现的问题，乙方应该作出诊断，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3)对甲方的硬件购置使用提供合理化意见;

　　(4)以工本费的标准修复甲方可以修复的硬件(显示器除外);

　　(5)每月对甲方计算机硬件做定期的保养，包括：硬件检修;计算机内部灰尘清理;计算机外部电源线检查;网络设备检修;

　　(6)软件故障的及时排除。

　　(二)操作系统的安装优化

　　(1)乙方安装的操作系统、软件要求尽可能的发挥甲方电脑硬件性能;

　　(2)在硬件没有故障的前提下，保证甲方每台电脑可以正常运行;

　　(3)乙方为甲方的每台电脑都要求有防、杀病毒系统和系统快速备份、恢复系统;

　　(4)每月为甲方做一次全面的病毒查杀和磁盘扫描、整理，删除木马之类危害计算机安全软件，清除计算机里涉及迷信、赌博、恐怖等内容;

　　(5)每半年重新安装一次系统，合同范本《it技术服务合同范本》。

　　(三)网络的组建、维护

　　(1)对于甲方已经存在的网络，乙方有义务对其维护、优化，保证网络的畅通，并且网络速度要和甲方的网络接入方式相匹配;

　　(2)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对网络进行拆迁、增减不在此合同所指定的范围。

　　(四)网络接入主机的维护

　　(1)为服务器安全保护措施;

　　(2)对服务器做安全检测，关闭掉多余的服务，删除木马等后门程序;

　　(3)为甲方安装一台备用服务器，以便在当前服务器无法工作时快速接通网络;

　　(4)向甲方传授安全知识。

　　(五)乙方以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不在此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如网站制作、图片扫描、光盘刻录、硬件评测、\_\_\_\_\_\_\_\_\_服务。

　　三、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该按照第二条所规定的条款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甲方应该对乙方的工作提供支持;

　　(3)非技术性的工作由甲方自行完成;

　　(4)甲方不得擅自删除、修改系统文件，不得修改、删除乙方的系统备份文件;

　　(5)甲方有责任禁止客人在自己的计算机上浏览非政府许可的网站、下载安装危害计算机安全或者网络安全的软件;

　　(6)根据甲方和乙方的距离，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乙方在甲方提出正式服务请求的\_\_\_\_\_\_\_\_\_分钟工作时间内到达甲方，并开始服务;

　　(7)在非工作时间内如发生严重故障(如服务器故障)导致网络整体不能运营，乙方应于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其他小故障可待工作时间解决。

　　四、违约责任

　　在此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行为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以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对方，但以下行为不视为违约行为：

　　(1)在此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转让、变卖其计算机而无法履行此合同的行为不视做违约行为，但必须结算应该付给乙方的相应费用;

　　(2)乙方由于特殊原因，终止合同不视做违约行为;

　　(3)由于无法抗拒的灾害而导致无法履行此合同不视做违约行为;

　　(4)\_\_\_\_\_\_\_\_\_。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续约

　　在此合同期满后，如果双方合作愉快，有意继续合作的，需重新签定合同。

　　七、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_\_\_\_\_\_\_\_\_。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28**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鹏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611栋7楼

　　法人代表：李鄂松 联系电话：

　　资质等级：国家一级 证书批准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物业管理的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中的“甲方所属物业”、“甲方物业”专指“ ”)提供专业物业管理顾问事宜，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物业概况：

　　物业名称：

　　坐落位置：

　　物业类型：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以上各项指标如有变更，甲方应于变更后壹个月内书面告知乙方。

　　二、合作方式

　　乙方以驻场物业管理顾问服务方式，指导甲方开展物业管理及相关工作。

　　三、顾问服务目标：

　　1、指导甲方组建物业公司，结合甲方物业的特点制定一套完善的物业管理体系文件，结合甲方物业地域状况及需求导入乙方物业管理模式。

　　2、指导甲方对所属物业实施科学、规范的物业管理和服务，并顺利完成入伙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入伙后的各项日常管理工作，使甲方在合同期内形成物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行。

　　3、在物业管理软硬件条件具备的前提下,乙方确保入伙后在合同期内（一年内）,达到深圳龙岗区优秀物业管理住宅区标准。

　　4、乙方指导甲方建立符合ISO9001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甲方提出认证申请时协助通过第三方认证（认证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5、指导甲方进行科学系统的岗位培训，并协助甲方建立一支专业的物业管理队伍。

　　四、物业管理顾问服务范围：

　　1、指导甲方所属物业房屋本体共用部位及配套设施的维修、保养和管理。

　　2、指导甲方所属物业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及运行管理。

　　3、指导所属物业红线规划内属甲方物业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和附属建筑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4、指导甲方所属物业公共绿化、园林的保养、管理。

　　5、指导甲方所属物业公共部位清洁卫生、垃圾清运管理。

　　6、指导甲方所属物业安全（不包含人身、财产保险、保管义务和责任）、消防、车辆停泊管理（不包含车辆及车内财产的保险和保管责任）。

　　7、指导甲方所属物业建立物业档案资料管理体系，包括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资料、业主及物业使用人档案资料管理体系。

　　8、指导甲方所属物业社区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社区便民服务、商务、中介有偿服务的开展。

　　9、指导甲方所属物业的装修管理、建筑立面外观管理。

　　10、指导甲方所属物业的组织架构设置、职能分配、人员编制及聘用。

　　11、指导甲方所属物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运行机制和各项工作流程。

　　12、指导甲方所属物业物业管理费用收取的技巧及相关知识的培训。

　　13、指导甲方要求的和所属物业物业管理相关的其它顾问服务（如物业经营等）。

　　五、物业管理顾问服务内容：（按照提交的顾问咨询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方案见附件二）

　　（一）前期介入期

　　1、协助甲方成立物业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指导甲方物业公司拟订组织架构、人员定编、人员招聘、岗位职责及作业指导书等工作。

　　2、从物业管理及物业使用人角度对甲方所属物业的规划设计、土建、给排水、电气、环境景观、智能化、安防、管理设施、便民设施、商业中心设施等涉及物业管理品质提升的关键工作提供合理的指导性意见及改进建议。

　　3、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物业管理方案实施细则》等物业管理程序文本及入住后具体运作指导，并拟定《物业管理方案实施细则》，对甲方物业公司形象、自身建设、管理提供建议，并协助甲方全面、全程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修正。

　　4、为促进物业销售，提供物业管理配套顾问服务的建议，具体包括为甲方所属物业的销售人员提供必要的物业管理培训文本，解答销售过程中关于物业方面的相关疑难问题，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乙方的宣传资料（包括图片、光盘、展示架等）。

　　5、指导甲方物业公司对甲方所属物业楼宇接管及附属设施、设备的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

　　6、指导制定并审核甲方所属物业的各项服务项目及其收费标准、收支测算，并在销售中向业主明示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

　　7、对甲方所属物业的装修和建筑立面外观提出建议，并配合甲方根据龙岗物价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业管理费标准确定甲方物业管理费标准。

　　（二）正常操作期

　　1、协助制定并指导甲方实施所属物业入住方案，包括制定入住资料（业主公约、业主手册、入住指南、装修手册等）、制定入住流程、装修管理办法、入住仪式的策划及业主档案的建立等。

　　2、指导甲方建立所属物业客户服务体系（包括业主服务、服务项目的开发、业主沟通与信息反馈模式、投诉处理等），修订客户服务流程，设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即“客户服务中心”，并结合业主的各类需求提供有偿服务。

　　3、制定合理的培训制度和日常培训计划，提供甲方要求的培训课程和培训教材文本。组织相应的培训训练，保证培训质量。培训方式：内培为主，外培为辅（外培发生的属于甲方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培训内容见附件

　　一）。

　　4、根据甲方所属物业特点，制定社区文化活动计划。

　　5、协助甲方所属物业通过所在地区的优秀物业住宅区的评审。

　　6、提供质量体系范本，并给予甲方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帮助甲方建立系统化的ISO9001质量体系，如甲方需要认证，认证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指导甲方要求的和所属物业物业管理相关的其它顾问服务（如物业经营等）。

　　（三）监审期

　　1、对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要求进行物业管理操作过程予以监审，对发现的问题提交《监审报告》（提出问题，并指出整改意见）。

　　2、对甲方按照《监审报告》进行整改进行跟踪，并指导甲方完成整改。 以上三个时期具体工作计划乙方按照甲方根据顾问合同及顾问方案具体制定《阶段工作计划表》执行。

　　六、物业管理顾问期限：12个月。

　　1、从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其中:

　　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为前期介入期,

　　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为正常操作期,

　　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为监审期。

　　2、由于整个顾问期（12个月）和顾问费的限定，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整个顾问期或个别阶段出现变更，甲方不能以此改变本合同的时间和已经确定的.支付给乙方顾问费用的金额。如果本合同项目各阶段的变更导致顾问期超过12个月或按自然日连续计算，自甲方通知之日起满12个月，则本顾问合同期结束。

　　七、物业管理顾问服务方式：

　　乙方以顾问驻场服务方式，选派物业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前进驻甲方至合同期结束，全面开展物业项目顾问工作。

　　1、前期介入期：二个月。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通知时起至入伙前两个月止：在前期介入期内，注册成立物业公司，确定物业管理各项收费标准，确定公司组织架构、招聘人员，对甲方进行指导、培训、咨询和会诊；协助甲方对物业管理服务准确定位，并从物业管理角度对甲方前期的设计方案及各项配套提出专业建议，以方便日后的物业管理，完成本阶段承诺的服务内容。

　　2、正常实操期：八个月。从入伙前两个月起至入伙后六个月止（入伙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在正常实操期全程指导甲方全面实施物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对甲方正常实操期的工作状况进行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及《整改意见》

　　3、监审期：二个月。从入伙后的第八个月起至第九个月止在监审期内，对甲方物业管理运行状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并对甲方管理中的疑问进行指导，并针对检查出发现的问题进行会议讲解，并提交《监审报告》和《整改意见》。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向社会各界宣布甲、乙双方合作之事实，经乙方书面同意，有选择地播放、展示、发布乙方物业管理资料咨询、信息（乙方提供用于宣传的录像、图片、文字说明、展示架等）、广告等，但不得对乙方之社会声誉造成损失。有权在各类宣传媒介上登载：物业顾问：国家一级物业管理企业，深圳市鹏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承担物业管理业务中的所有投资、收益及债权、债务。

　　3、全面、全程实施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并履行各项权利、承担责任。

　　4、对乙方提交的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意见。

　　5、对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如不称职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调换到位。

　　6、尊重并配合项目经理的工作，并指定专人予以配合。

　　7、按时支付物业管理顾问服务费。

　　8、无偿提供办公场地、办公设施。

　　9、审核《物业顾问服务阶段查检表》（根据合同及顾问方案要求，分阶段查检表，由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三），评价乙方的顾问成效。

　　10、在物业管理顾问服务提供过程中，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密。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各类管理规章制度、质量体系文件、策划文件等，对外传播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11、完善本项目各项配套设施，满足创优所需要的各项硬件条件。

　　12、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合同规定前往本项目现场，指导甲方全面、全程开展物业管理与服务。

　　2、认真负责地提供专业的物业管理顾问与服务。

　　3、定期检查和督促甲方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

　　4、在保证甲方管理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对其在组织架构、人员编订、人员招聘、任用和辞退及其他各项管理程序上有监督和建议权、决定处置权。

　　5、对物业咨询人员实施有效管理。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29**

　　甲方：（购买方）乙方：（服务方）丙方：xx区（见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XX市xx区人民政府《XX区关于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X府发

　　[20xx]16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项目标准、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

　　A.分段划拨B.按月划拨

　　C.按季划拨D.项目完成结算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

　　2、第一次划拨时间：；金额第二次划拨时间：；金额第三次划拨时间：；金额第四次划拨时间：；金额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年/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XX区关于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X府发[]号）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丙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丙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一次。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

　　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丙方、区社建办各执一份，在丙方见证下，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30**

　　协议书

　　委托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商业管理服务中心

　　签约时间： 年 月日

　　委托管理及顾问协议书

　　委托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商业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双赢的合作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商业 项目提供全程商业顾问及委托经营管理服务的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

　　3、项目规模：商业面积 万 平方米

　　第二条：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以“项目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委托的形式”确立合作的内容及目标，以委托全程顾问、管理的方式进行合作。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项目商业规划、招商、营销推广、开业筹备、商业管理等商业方面的全程服务工作。

　　3、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按照商业管理体系系统化专家输出的模式，于年月 日前派驻专家商业工作人员3 人到达项目所在地，提供现场商业工作服务和指导；乙方进驻项目后，协助甲方招聘、组成不少于6 人的先期项目筹备基层团队（招商人员4名，平面设计、文案策划各1名）配合乙方的具体工作开展，并接受乙方的培训、指导和统一管理。

　　4、在合作期间，乙方除派驻上款规定的项目常驻专家顾问外，外围专家顾问（王鑫先生等人员）亦应根据项目需要到甲方项目进行现场指导，同时在涉及甲方项目重大决议时参加指导。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实际需要提供相关的合作服务。

　　第三条：合作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商业管理顾问服务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个阶段为项目的市场调研及项目的规划定位细化阶段，即自 年 月 日始至年 月 日止（建议此阶段不少于40天）；

　　第二个阶段为项目招商、开业筹备阶段，即自 年 月 日始至年月 日止。（本阶段建议招商4个月、商家二次装修预留2个月；如因项目的工程、基础配套建设、整体装修、装饰未在双方约定的项目整体开业期完工、交房，达到商家入驻及项目整体开业条件，甲乙双方应跟据实际情况客观商定，将此阶段时间予以顺延)

　　第三个阶段为项目开业后的阶段性委托管理阶段，即自 年 月日始至 年 月日止。（本着为项目负责的原则,一般不应少于3个月；或开业前另行商定具体时间，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第四条：顾问管理内容

　　乙方提供的商业服务分为三个阶段，在每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第一个阶段（项目的市场调研及项目规划定位）：

　　1、结合项目和项目地区实际情况，进行商业市场、资源调研，并形成项目商业规划基础模型和方案。

　　2、对项目基础商业规划和模型进行系统验证，并完成项目的规划定位建议报告。

　　3、提供项目商业平面布局规划及图纸绘制、功能布局规划及图纸绘制。

　　4、项目立体及平面交通系统的设计和动线图纸绘制。

　　5、项目建筑、配套设施规划必要的调整、改造建议。

　　第二个阶段（项目的招商、开业筹备阶段）：

　　1、制定、设计《招商画册》或招商宣传资料。

　　2、制定招租、招商方案，并负责实施。

　　3、制定项目招商、开业筹备期项目营销推广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4、提供租赁商户经营指导方面的培训。

　　5、在项目的装修期，就项目装修设计、装修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方面的问题进行顾问咨询和指导。

　　6、项目一次装修中涉及的天、地、柱、墙、水、电、气、空调、消防、安防、广播、设备、通道、照明、美陈、服务设施等方面问题的顾问咨询。

　　7、项目二次商装中所涉及到的壁柜、柜台、货架、陈列、形象、灯光、色彩等方面的商业装修问题的顾问管理。

　　8、提供项目物业标准、设备设施规划等方面建议。

　　9、提供项目的消防、安全及停车场管理方面的规划建议。

　　10、 按照现代商业企业的需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项目的各项经营管理架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

　　11、 各级管理人员、营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12、 建立项目经营服务体系。

　　13、 建立物业运行及物业管理体系。

　　14、 对项目环境、气氛营造及广告、美陈提供提案和实施。

　　15、 编写《业户经营管理手册》。

　　16、 制定项目开业庆典及开业营销推广方案并实施。

　　17、 项目方需要的其它商业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

　　第三个阶段（项目开业后的委托管理阶段）：

　　开业后的委托管理内容、合作形式、时间，在项目开业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人员入驻甲方项目驻地三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基础运行费用（诚意金）贰万 元整（此费用在乙方首月顾问管理费中扣除）。

　　2、乙方收取的项目顾问管理服务费，采用每月基本顾问管理费﹢招商佣金提成的形式，即甲方于每个工作月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基本顾问管理费 陆万元整 ，并在项目的招商期，甲方在每个招商月的`次月五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已完成的招商签约商户（商铺） 1.5个月租金作为招商佣金提成。

　　3、乙方所得的收益为乙方的管理模式、经营理念、管理经验的输出，管理制度的建立，

　　以及对项目顾问管理和员工培训等费用的总和。乙方派驻的专家顾问人员的工资、生活费、福利费及补助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为乙方现场派驻人员提供宿舍、办公场地、基本办公用品、设施、通讯、交通用车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4、乙方为筹备、运作甲方项目而开展的各项正常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营销推广费、办公交通费、项目运作所需差旅费用等）先行申报、审批后，由甲方进行支付。

　　第六条：对乙方的考核：

　　1、甲方考核乙方的工作计划完成量，以乙方提交并经甲方认可的总体工作内容计划和月度工作计划为依据，但因策略或实际工作的需要而进行的计划调整则按双方重新认定的计划予以考核。

　　2、甲方在项目招商期每月扣除乙方应得招商佣金总额的 10%做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阶段内完成项目的招商和项目筹备工作计划和目标，在项。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31**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_市人民政府徐政发[\_\_\_]116号《市政府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甲、乙双方就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提供优质、价廉、方便、快捷和出院即时补尝医疗费的服务，以及协议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认定乙方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

　　二、乙方指定所辖科室（电话：）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职能科室，负责协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有关工作。

　　三、乙方尊重并执行甲方关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相关规定，甲方制订、调整有关规定时应在该规定生效前72小时内通知到乙方。

　　四、甲方将符合转诊条件的病人转往乙方，经治疗后进入康复期的病人，乙方负责动员其转回甲方所在地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乙方认为需要向外地转院时，必须出据转诊证明，由甲方办理转诊手续。

　　五、乙方应甲方要求，实行现场即时补偿制度（具体执行日期另行商定并签署协议）。

　　六、乙方收治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病人时按以下原则办理:

　　1.甲方向乙方转诊病人，应给病人开具书面转诊介绍信，并同时通过计算机网络向乙方传递信息，乙方核实病人身份后，即按参合病人对待。乙方如对病人身份有疑问，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在四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甲方未在四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的，乙方则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病人对待，甲方负责该病人的补偿。如病人身份明显不符，乙方又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甲方不负责该病人的补偿。

　　2.病人符合《\_\_\_\_\_\_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办法》所限定的急诊范围，未经甲方转诊，直接到乙方就诊住院时，病人即时出示有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就诊证的,乙方确认病人身份后，即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病人的有关规定给予治疗，负责告知病人家属办理转诊手续，并电话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在四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并网上补办转诊手续。甲方未在四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的，乙方则按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病人给予治疗，由此造成的纠纷和损失由甲方负责。当时不能出示有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就诊证的,自出示有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就诊证次日起依前办理。

　　3.乙方收治甲方的参合病人，如系（或者怀疑）第三者责任造成的伤害或中毒等，应在病历中如实记载伤害、中毒等的原因，并电话告知甲方，由甲方负责核查并在四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甲方明确告知乙方病人病因为第三者责任后乙方即停止其参合病人待遇。甲方未在四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的，乙方则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病人对待，甲方负责该病人的补偿。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甲方不负责该病人的补偿。

　　4.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实现对持有转诊手续的参合病人出院时即时结报补偿（节假日顺延）。乙方每月底将当月补偿病人逐一列表，并附转诊单、出院记录、出院清单、单据、有病人签名（按指模）的补偿清单，送达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上述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实际补偿总额(医院支付部分除外)拨款、并传送拨款凭证；逾期者，乙方停止对参合病人出院即时结报补偿。

　　七、乙方对甲方转来的病人，在治疗时严格履行告知义务，对病人使用的药物中，《江苏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目录（徐州修订版）》品种的费用必须达到60%；低于此标准时，乙方将相差部分所造成的病人补偿损失列为医院支付与定额补偿一并补偿给病人；乙方不予支付的，病人有权追偿。本条待省厅\_\_\_年修订的药品目录下达、全市统一升级管理软件后执行，在此之前暂按\_\_\_年所订合同相应条款办理。

　　八、甲方需对病人住院治疗、消费情况查验时，乙方应在有关规定范围内积极配合，提供方便；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病人出院随访的工作。

　　九、乙方接受甲方介绍的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进修时，免收进修费用。

　　十、乙方按甲方实际转诊病人在乙方医疗消费总额的5%提取卫生支农基金，提供给甲方用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每半年结算一次；逾期不结算的，甲方则取消乙方的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十一、甲、乙双方对以上条款发生争议时，由\_\_\_\_\_\_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裁定。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_\_\_\_\_\_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一份。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到\_\_\_年12月31日24时协议终止。原合同废止。

　　本合同共三页。

　　甲方：

　　乙方：

**精选服务合同集锦 篇3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置换事宜签订以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双方提供置换的设备

　　甲方：

　　乙方：

　　二、双方置换设备的价格

　　甲方上述设备作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乙方上述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双方设备差价部分，由\_\_\_\_\_\_方向\_\_\_\_\_\_方支付\_\_\_\_\_\_\_\_元(\_\_\_\_\_\_\_\_\_元)现金。

　　三、附带条件

　　1、甲方设备由乙方负责拆卸和运走，甲方只负责在甲方场地提供天车吊装，并向乙方提供设备相关资料，不再收取费用。

　　2、乙方设备由乙方负责拆卸和运抵甲方指定位置(甲方车间内)，承担设备安装，并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关资料，不再收取费用。

　　3、甲方因需要进行内部设备搬迁和摆放位置调整，所置换的设备可以在乙方暂存60天，乙方不再收取费用。甲方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上述安装。

　　4、乙方的设备在甲方安装后，必须保证能正常使用。如果不能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维修及相关费用。

　　四、出现经济纠纷的处理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若出现经济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法院起诉。

　　五、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保留两份，一方保留一份，同等有效。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至双方设备置换所有内容完成后终止。

　　七、其它约定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时间： 时间：

　　地点： 地点：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